高雄市那瑪夏區

NAMASIA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三次定期大會會議紀錄

會 議 紀 要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三次定期大會會議紀要
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日期：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一）上午九時。

二、地點：那瑪夏區民代表會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彭孫主席美雲、李副主席順德、盧林代表秀英、林代表正萍、周代表孔義、李代表惠民。

四、列席：如簽到簿。

五、主席：彭孫美雲。

六、秘書：林淑媛。

七、記錄：柯春水。

八、開幕典禮：

（一）秘書報告，趙代表文彬請假，代表出席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宣布開會。

（三）行禮（如儀）。

（四）主席致詞（如後演詞）。

（五）來賓致詞（略）。

九、秘書報告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表並請各位代表提出討論。

十、秘書報告：本日議程全部進行完畢。

十一、主席宣布散會。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三次定期大會
第一次會議代表簽到簿（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簽序	姓名	到達時間	備註欄
1	劉孫美雲	午　時　分	
2	李順德	午　時　分	
3	林正輝	午　時　分	
4	周弘義	午　時　分	
5	盧林香英	午　時　分	
6	李惠平	午　時　分	
7		午　時　分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三次定期大會

第一次會議列席人員簽到簿(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機　　關	職　　稱	姓　　名
那瑪夏區公所	區長	孔賢傑
那瑪夏區公所	秘書	周浩祥
那瑪夏區公所	主計室主任	蔡維新
那瑪夏區公所	秘書室主任	高婦伶
那瑪夏區公所	人事室主任	盧屈芳
那瑪夏區公所	民政課長	周志豪
那瑪夏區公所	財建課長	蘇漢翔
那瑪夏區公所	農觀課長	葛翔瑞代
那瑪夏區公所	土地管理所長	孫小屈
那瑪夏區公所	社會福利館長	葛如娃
那瑪夏區公所	清潔隊長	高利子
那瑪夏區公所	圖書館長	高曉鳳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秘書	林淑媛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組員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組員	田郁涵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工友	吳志強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臨時人員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三次定期大會會議紀要
第二次會議紀錄

一、日期：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二）上午九時。

二、地點：那瑪夏區民代表會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彭孫主席美雲、李副主席順德、盧林代表秀英、林代表正萍、周代表孔義、李代表惠民。

四、列席：如簽到簿。

五、主席：彭孫美雲。

六、秘書：林淑媛。

七、記錄：柯春水。

八、秘書報告，趙代表文彬請假，代表出席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九、主席宣布開會。

十、秘書報告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表。

十一、大會：進入報告上次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如后議決案執行情形)。

十二、大會：進入區長施政報告(如后報告)。

十三、秘書報告：本日議程全部進行完畢。

十四、主席宣佈散會。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三次定期大會
第二次會議代表簽到簿（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簽序	姓名	到達時間	備註欄
1	彭錦美雪	午　時　分	
2	李惠玉	午　時　分	
3	李順德	午　時　分	
4	盧林香英	午　時　分	
5	林正雄	午　時　分	
6	周孔義	午　時　分	
7		午　時　分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三次定期大會

第二次會議列席人員簽到簿(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機　　關	職　　稱	姓　　名
那瑪夏區公所	區長	孔賢傑
那瑪夏區公所	秘書	周浩祥
那瑪夏區公所	主計室主任	蔡綺紋
那瑪夏區公所	秘書室主任	高媞伶
那瑪夏區公所	人事室主任	盧晨亦
那瑪夏區公所	民政課長	周志平代
那瑪夏區公所	財建課長	蘇博翔
那瑪夏區公所	農觀課長	楊志雄
那瑪夏區公所	土地管理所長	施水晨
那瑪夏區公所	社會福利館長	葛勇德
那瑪夏區公所	清潔隊長	[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圖書館長	陳文川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秘書	林淑媛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組員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組員	田娜涵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工友	吳[illegible]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臨時人員	教明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三次定期大會會議紀要
第三次會議紀錄

一、日期：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三）上午九時。

二、地點：本區境內。

三、出席：彭孫主席美雲、李副主席順德、盧林代表秀英、林代表正萍、周代表孔義、李代表惠民。

四、列席：如簽到簿(趙代表文彬請假)。

五、隨行紀錄：組員田郁涵。

六、工作項目：下里考察。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三次定期大會
第三次會議代表簽到簿（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簽序	姓名	到達時間	備註欄
1	盧林秀英	午　時　分	
2	劉孫芙雲	午　時　分	
3	林正尋	午　時　分	
4	周弘義	午　時　分	
5	李順德	午　時　分	
6	李惠民	午　時　分	
7		午　時　分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三次定期大會

第三次會議列席人員簽到簿(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機　　關	職　　稱	姓　　名
那瑪夏區公所	區長	劉啓明
那瑪夏區公所	秘書	周浩孫
那瑪夏區公所	主計室主任	蔡維新
那瑪夏區公所	秘書室主任	高婉倫
那瑪夏區公所	人事室主任	盧[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民政課長	柯[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財建課長	[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農觀課長	[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土地管理所長	[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社會福利館長	[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清潔隊長	鄭梅[illegible]代
那瑪夏區公所	圖書館長	周[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達卡努瓦里辦公處	里長	龔文奇代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秘書	林淑媛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組員	柯[illegible]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組員	[illegible]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工友	[illegible]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臨時人員	[illegible]

5 月 29 日(週四)瑪星哈蘭部落

一、案名：建請區公所將新建代表會大樓前空地與水泥路交界處，規劃截彎取直及整平作業，並清除周邊環境雜草樹枝及綠美化工作，以打造優質共榮之行政區域。

說明：位於大樓前綠地與水泥路交接處地勢明顯高地不平且為險降坡，加上狹路過彎不易民眾通行，建請區公所規劃道路截彎取直及整平作業，並清除周邊環境雜草樹枝及綠美化工作，以打造優質共榮之行政區域。

二、案名：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里達卡努瓦段 0216 及 0216-3 交界處，規劃水泥鋪面長約 50 公尺，增進排水功能，維護民眾居住環境安全。

說明：該住家後方因每逢大雨都會積水，已廣設水溝加強排水，惟水溝路段前端鋪設水泥鋪面，明顯與後端未鋪設處有高低落差，導致後端水溝遇雨更容易堆積土石時，造成堵塞，建請區公所規劃水泥鋪面長約 50 公尺，增進排水功能，維護民眾居住環境安全。

三、案名：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里吉墨樂段 0092-1 號規劃設置排水溝長約 100 公尺，並重新修建集水井，以增進排水功能，維護民眾生命財產權益。

說明：該處既有集水井年久失修，流水長期沖刷水井結構造成毀損，導致農地受到侵蝕長約 100 公尺，損及民眾財產權益，建請區公所規劃設置排水溝並重新修建集水井，加強排水系統，增進農民福祉。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三次定期大會會議紀要
第四次會議紀錄

一、日期：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四）上午九時。

二、地點：本區境內。

三、出席：彭孫主席美雲、李副主席順德、盧林代表秀英、林代表正萍、周代表孔義、李代表惠民。

四、列席：如簽到簿(趙代表文彬請假)。

五、隨行紀錄：組員田郁涵。

六、工作項目：下里考察。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三次定期大會 第四次會議代表簽到簿（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			
簽序	姓名	到達時間	備註欄
1	李惠民	午　時　分	
2	林正雄	午　時　分	
3	李順德	午　時　分	
4	周弘義	午　時　分	
5	彭孫美雲	午　時　分	
6	董林秀英	午　時　分	
7		午　時　分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三次定期大會

第四次會議列席人員簽到簿(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

機　　關	職　　稱	姓　　名
那瑪夏區公所	區長	
那瑪夏區公所	秘書	周浩祥
那瑪夏區公所	主計室主任	
那瑪夏區公所	秘書室主任	高瑋伶
那瑪夏區公所	人事室主任	
那瑪夏區公所	民政課長	
那瑪夏區公所	財建課長	呂世治代
那瑪夏區公所	農觀課長	潘毅代
那瑪夏區公所	土地管理所長	蔡介彥
那瑪夏區公所	社會福利館長	
那瑪夏區公所	清潔隊長	
那瑪夏區公所	圖書館長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達卡努瓦里辦公處	里長	宋子高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秘書	林淑曦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組員	田娜涵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組員	柯春北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工友	李光雄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臨時人員	

5 月 30 日(週四)達卡努瓦部落

一、案名：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里達卡努瓦段 0635 地號與 0637 地號間(瑪度瑪杏社區長照機構前)規劃設置圍欄防護裝置長約 50 公尺，以提升社區安全與居住環境品質。

說明：該處位於本區瑪度瑪杏社區長照機構前空地，與鄰地邊界高度顯有差異很大，日常進行老人醫療復健或社交活動時，易因未裝設警告標示或未設置護欄，遭受墜落危險之虞，建請區公所規劃安全防護設備長約 50 公尺，以建構安全的居住環境。

二、案名：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里達卡努瓦段 0655 地號(地主藍鄉平)規劃施作截水 道長約 25 公尺，以增進聚落內道路排水功能，提升居住環境品質。

說明：該空地與鄰接道路路面高度稍有落差，致使每逢強降雨時，銜接較 低窪處容易發生積淹之現象，倘雨水超過排水設施之洩水能力，恐漫淹至住家之虞，損及民眾財產安全，建請區公所重新評估排水設施並施作截水道長約 25 公尺，以保障民眾居住與財產安全。

三、案名：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里達卡努瓦段 0592 地號(地主盧陳翠英)重新規劃排 水系統長約 40 公尺，以維護居住環境品質。

說明：該戶座落位置相較鄰接道路之地勢明顯低窪，每逢豪雨雨水順著路 口坡道匯流至住戶前空地，且加上排水不及致淹水積淤之情形頻傳，建請區公所重新規劃排水系統長約４０公尺，以維護居住環境品質。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三次定期大會會議紀要
第五次會議紀錄

一、日期：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五）上午九時。

二、地點：本區境內。

三、出席：彭孫主席美雲、李副主席順德、盧林代表秀英、林代表正萍、周代表孔義、李代表惠民、趙代表文彬。

四、列席：如簽到簿。

五、隨行紀錄：組員田郁涵。

六、工作項目：下里考察。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三次定期大會 第五次會議代表簽到簿（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簽序	姓名	到達時間	備註欄
1	劉徐美雪	午　時　分	
2	李惠子	午　時　分	
3	林正輝	午　時　分	
4	李順德	午　時　分	
5	王孝良	午　時　分	
6	周弘義	午　時　分	
7	蕭林香英	午　時　分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三次定期大會

第五次會議列席人員簽到簿(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機　　關	職　　稱	姓　　名
那瑪夏區公所	區長	孔賢俘
那瑪夏區公所	秘書	周浩祥
那瑪夏區公所	主計室主任	
那瑪夏區公所	秘書室主任	高婷伶
那瑪夏區公所	人事室主任	
那瑪夏區公所	民政課長	
那瑪夏區公所	財建課長	列政宗代
那瑪夏區公所	農觀課長	曾崇靜代
那瑪夏區公所	土地管理所長	郭非凡
那瑪夏區公所	社會福利館長	
那瑪夏區公所	清潔隊長	
那瑪夏區公所	圖書館長	
那瑪夏區公所		潘雅心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南沙魯里辦公處	里長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秘書	林承媛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組員	田郁涵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組員	柯嘉凱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工友	吳宏張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臨時人員	

5 月 31 日(週五)南沙魯里

一、案名：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里瀰富羅段 0104 地號(險坡處)，規劃路基改善及刨鋪整修工程長約 150 公尺，以保障用路人行車安全，避免災害。

說明：該路段係供民眾通行之必要道路，年久失修且豪雨侵蝕，致既有路面嚴重龜裂成塊狀，有些裂痕坑洞甚至超過 5 公分，倘進行路基改善及刨鋪整修約 150 公尺，將減緩地面不斷塌陷與地基流失之災害，保障用路安全與品質。

二、案名：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里瀰富羅段 0104 地號(窄橋處) 進行道路及側溝泥砂清淤作業，另重新修護道路旁砌石及清除雜草，並請規劃施作截水溝長約 5 公尺，以加強道路排水功能，提升用路安全與品質。

說明：該路段係供民眾通行之必要道路，每逢豪雨雨水挾帶大量泥沙，長年地勢較低窪處，容易有土石堆積阻塞排水之情形，造成地方居民不便，建請區公所進行道路及側溝泥砂清淤作業，另重新修護道路旁砌石及清除雜草，並請規劃施作截水溝長約 5 公尺，裝置格柵板支撐結構穩固，以強化道路排水功能，提升用路安全與品質。

三、案名：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里瀰富羅段 0066 地號道路規劃設置截水溝長約 4 公尺，以維護用路安全與品質。

說明：該路段狹窄且地勢低平，每逢遇雨大水挾帶枯葉與砂石漫流，造成路面積淤之現象影響通行，建請區公所規劃設置截水溝長約 4 公尺，增進排水功能，維護用路安全與品質。

四、案名：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里瀰富羅段 0066 地號規劃路面修補及整平工程長約 150 公尺，以提升用路品質。

說明：該路段狹長且年久失修，致混凝土路面遭雨水侵蝕而不斷剝離，呈現高低落差造成民眾交通不便，建請區公所規劃路面修補及整平工程長約 150 公尺，以提升用路品質。

五、案名：建請區公所將舊公所(南沙魯里)前空地翻修，並重新規劃設置排球場，以因應運動場域設施之需求，活化公共空間。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三次定期大會會議紀要
第六次會議紀錄

一、日期：一一三年六月三日（一）上午九時。

二、地點：本區境內。

三、出席：彭孫主席美雲、李副主席順德、盧林代表秀英、周代表孔義、李代表惠民、趙代表文彬。

四、列席：如簽到簿(林代表正萍請假)。

五、隨行紀錄：組員田郁涵。

六、工作項目：下里考察。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三次定期大會
第六次會議代表簽到簿（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日星期一）

簽序	姓名	到達時間	備註欄
1	劉孫美雲	午　時　分	
2	李惠月	午　時　分	
3	李順德	午　時　分	
4	周弘義	午　時　分	
5	藍林春英	午　時　分	
6	黃俊明	午　時　分	
7		午　時　分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三次定期大會

第六次會議列席人員簽到簿(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日星期一)

機　　關	職　　稱	姓　　名
那瑪夏區公所	區長	孔賢明
那瑪夏區公所	秘書	
那瑪夏區公所	主計室主任	
那瑪夏區公所	秘書室主任	高婷伶
那瑪夏區公所	人事室主任	
那瑪夏區公所	民政課長	
那瑪夏區公所	財建課長	顏宸怡
那瑪夏區公所	農觀課長	楊士欽
那瑪夏區公所	土地管理所長	施作辰
那瑪夏區公所	社會福利館長	
那瑪夏區公所	清潔隊長	
那瑪夏區公所	圖書館長	
那瑪夏區公所		潘雅心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瑪雅里辦公處	里長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秘書	林淑媛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組員	柯春水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組員	田麗淑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工友	吳志成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臨時人員	

06 月 03 日(週一)瑪雅里

一、案名：建請區公所將瑪雅里瑪雅段 0178-1、0720、0720-1、0721、0724 地號沿路，規劃路基改善及刨鋪整修工程長約 150 公尺，以保障用路人行車安全，避免災害。

說明：該路段係供民眾通行之必要道路，年久失修且豪雨侵蝕，致既有路面嚴重龜裂成塊狀，倘進行路基改善及刨鋪整修長約 150 公尺，將減緩地基流失之毀損災害，保障用路安全與品質。

二、案名：建請區公所研訂槌球場地委託管理計畫，整體規劃養護作業並設置公共廁所，以完善場地設施並兼顧部落需求。

說明：槌球運動本係區內老少咸宜之項目，而座落在舊民權國小槌球場係因應 113 年第 21 屆布農盃競賽活動所新設，為延續日常休閒及訓練之目的，並回應場地養護之部落需求，建請區公所研訂槌球場地委託管理計畫，整體規劃養護作業並設置公共廁所，以活化活動環境，提升舒適、多元之運動空間。場地設施並兼顧部落需求。

三、案名：建請區公所將座落在瑪雅里海舒兒陶藝工作坊重新修建並加強結構，以永續特色文化，增進民眾福祉。

座落在瑪雅里海舒兒陶藝工作坊，係區內以布農族為展示主題的藝術坊，歷經了多年的風霜，，因建築結構出現承載力不均、受潮腐朽及牆體開裂等問題，嚴重影響建物安全不利典藏，建請區公所重新修建並加強結構，除帶動部落觀光發展外，永續特色文化，增進民眾福祉。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三次定期大會會議紀要
第七次會議紀錄

一、日期：一一三年六月四日（二）下午十四時。

二、地點：那瑪夏區民代表會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彭孫主席美雲、盧林代表秀英、周代表孔義、李代表惠民、趙代表文彬。

四、列席：如簽到簿。

五、主席：彭孫美雲。

六、秘書：林淑媛。

七、記錄：柯春水。

八、秘書報告，李副主席順德、林代表正萍請假，代表出席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九、主席宣布開會。

十、秘書報告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表。

十一、大會：進入各課室(圖書館、原住民文化暨土地維護所、清潔隊、秘書室及社會福利館)工作報告與質詢(如后報告)。

十二、秘書報告：本日議程全部進行完畢。

十三、主席宣佈散會。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三次定期大會
第七次會議代表簽到簿（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四日星期二）

簽序	姓名	到達時間	備註欄
1	蕭林惠英	午　時　分	
2	劉孫美雲	午　時　分	
3	李惠民	午　時　分	
4	周弘義	午　時　分	
5	孫子明	午　時　分	
6		午　時　分	
7		午　時　分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三次定期大會

第七次會議列席人員簽到簿(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四日星期二)

機　　關	職　　稱	姓　　名
那瑪夏區公所	區長	孔賀學
那瑪夏區公所	秘書	王清祥
那瑪夏區公所	主計室主任	蔡維銘
那瑪夏區公所	秘書室主任	高婷伶
那瑪夏區公所	人事室主任	盧昭.
那瑪夏區公所	民政課長	黃志平
那瑪夏區公所	財建課長	李阮榮代
那瑪夏區公所	農觀課長	高翔玲代
那瑪夏區公所	土地管理所長	施小辰
那瑪夏區公所	社會福利館長	高勇雄
那瑪夏區公所	清潔隊長	高彩文
那瑪夏區公所	圖書館長	周紀周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秘書	林淑媛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組員	柯春水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組員	田娜潘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工友	吳文張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臨時人員	吳文明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三次定期大會會議紀要
第八次會議紀錄

一、日期：一一三年六月五日（三）下午十四時。

二、地點：那瑪夏區民代表會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彭孫主席美雲、盧林代表秀英、周代表孔義、李代表惠民、趙代表文彬。

四、列席：如簽到簿。

五、主席：彭孫美雲。

六、秘書：林淑媛。

七、記錄：柯春水。

八、秘書報告，李副主席順德及林代表正萍請假，代表出席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九、主席宣布開會。

十、秘書報告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表。

十一、大會：繼續進入各課室(財建課、農觀課、人事室、主計室及民政課)工作報告與質詢(如后報告)。

十二、秘書報告：本日議程全部進行完畢。

十三、主席宣佈散會。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三次定期大會
第八次會議代表簽到簿（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三）

簽序	姓名	到達時間	備註欄
1	盧林秀英	午　時　分	
2	劉孫美雪	午　時　分	
3	李順德	午　時　分	請假
4	楊文林	午　時　分	
5	李惠玉	午　時　分	
6	周孔彩	午　時　分	
7		午　時　分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三次定期大會

第八次會議列席人員簽到簿(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三)

機　　關	職　　稱	姓　　名
那瑪夏區公所	區長	孔繁傑
那瑪夏區公所	秘書	周洪祥
那瑪夏區公所	主計室主任	蔡維說
那瑪夏區公所	秘書室主任	吳嘉庠代
那瑪夏區公所	人事室主任	盧盛忠
那瑪夏區公所	民政課長	柯冷美
那瑪夏區公所	財建課長	蘇[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農觀課長	[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土地管理所長	楊[illegible]代
那瑪夏區公所	社會福利館長	曾[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清潔隊長	林淑華代
那瑪夏區公所	圖書館長	陳[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秘書	林[illegible]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組員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組員	田[illegible]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工友	[illegible]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臨時人員	[illegible]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三次定期大會會議紀要
第九次會議紀錄

一、日期：一一三年六月六日（四）上午九時。

二、地點：那瑪夏區民代表會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彭孫主席美雲、李副主席順德、盧林代表秀英、周代表孔義、李代表惠民、趙代表文彬。

四、列席：如簽到簿。

五、主席：彭孫美雲。

六、秘書：林淑媛。

七、記錄：柯春水。

八、秘書報告，林代表正萍請假，代表出席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九、主席宣布開會。

十、秘書報告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表。

十一、大會：進入總質詢。

十二、秘書報告：本日議程全部進行完畢。

十三、主席宣佈散會。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三次定期大會
第九次會議代表簽到簿（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六日星期四）

簽序	姓名	到達時間	備註欄
1	黃瑞美	午　時　分	
2	盧林泰英	午　時　分	
3	李順德	午　時　分	
4	李惠玉	午　時　分	
5	周孔義	午　時　分	
6	郭文財	午　時　分	
7		午　時　分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三次定期大會

第九次會議列席人員簽到簿(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六日星期四)

機　　關	職　　稱	姓　　名
那瑪夏區公所	區長	孔賢隆
那瑪夏區公所	秘書	周洪祥
那瑪夏區公所	主計室主任	蔡維說
那瑪夏區公所	秘書室主任	高婕伶
那瑪夏區公所	人事室主任	盧啟彥
那瑪夏區公所	民政課長	柯榮吉
那瑪夏區公所	財建課長	蘇謀翔
那瑪夏區公所	農觀課長	楊[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土地管理所長	戴[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社會福利館長	黃[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清潔隊長	高[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圖書館長	周[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秘書	林[illegible]媛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組員	柯春水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組員	黃[illegible]瑤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工友	[illegible]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臨時人員	[illegible]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三次定期大會會議紀要
第十次會議紀錄

一、日期：一一三年六月七日（五）上午九時。

二、地點：那瑪夏區民代表會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彭孫主席美雲、李副主席順德、盧林代表秀英、周代表孔義、李代表惠民、趙代表文彬。

四、列席：如簽到簿。

五、主席：彭孫美雲。

六、秘書：林淑媛。

七、記錄：柯春水。

八、秘書報告，林代表正萍請假，代表出席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九、主席宣布開會。

十、秘書報告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表。

十一、大會：進入討論代表提案（大會通過代表提案共二案）。

十二、大會：進入審查區公所交議案(大會通過區公所交議案共八案)。

十三、大會：進入臨時動議(大會通過代表臨時動議案共五案）。

十四、閉幕典禮：

（一）行禮(如儀)。

（二）主席致詞(如後演詞)。

（三）來賓致詞(略)。

十五、主席宣布散會。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三次定期大會
第十次會議代表簽到簿（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五）

簽序	姓名	到達時間	備註欄
1	李順德	午　時　分	
2	李惠民	午　時　分	
3	劉孫美雪	午　時　分	
4	楊子樹	午　時　分	
5	盧林春英	午　時　分	
6	周弘勳	午　時　分	
7		午　時　分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三次定期大會

第十次會議列席人員簽到簿（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五）

機　　關	職　　稱	姓　　名
那瑪夏區公所	區長	
那瑪夏區公所	秘書	周浩輝
那瑪夏區公所	主計室主任	孫維拓
那瑪夏區公所	秘書室主任	高婉伶
那瑪夏區公所	人事室主任	盧啟志
那瑪夏區公所	民政課長	伍楚芸 代
那瑪夏區公所	財建課長	蘇琪翔
那瑪夏區公所	農觀課長	鄭士毅
那瑪夏區公所	土地管理所長	孫化展
那瑪夏區公所	社會福利館長	莫秀妮
那瑪夏區公所	清潔隊長	高利文
那瑪夏區公所	圖書館長	陳文雄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秘書	林淑媛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組員	柯春水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組員	邱郁涵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工友	吳光強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臨時人員	李文明

演　　詞

主席致開幕詞

區公所區長孔賢傑及各課室主管，本會代表及同仁大家好。

今日起為期12日召開本會第三屆第三次定期大會。

本區今年度第一屆主席盃、賞螢季活動、水蜜桃評鑑行銷活動、母親節表揚活動、上週本區主辦全國布農族射耳祭暨傳統技能競賽活動，圓滿順利。各項工程建設及各項業務也持續執行中，區公所團隊及本會代表同仁，大家辛苦了！

本次會期議程:區長施政報告、各課室業務報告、總質詢、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下里考察及各項提案議案審查，請各位代表提出建言、共同監督區政，請區公所團隊持續積極推動各項工作及建設，期望本區能有更好的發展及建設。

最後祝福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主席致閉幕詞

區公所周浩祥秘書、各課室主管及本會代表同仁大家好。

十二天的定期大會圓滿落幕，大家辛苦了。

本席要感謝區公所及本會同仁的配合，才能順利完成各課室各項業務及工程進度報告，也審議通過區公所及代表的提案。

雖然會議期間有部分代表身體不適請病假或其他事假，但不影響本期會議進度，本席希望大家秉持為鄉里認真服務，並爭取改善各項工程，以上請大家共同勉勵。

最後祝各位身體健康、順利平安、謝謝大家。

議決案執行情形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三次定期大會
上次大會(含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NAMASIA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製

序號	會議名稱	提案或動議案	工程名稱及案由	提案代表	辦理情形
2	第五次定期大會	提案第二號	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里瑪星哈蘭部落詹慶祥宅(大光巷1號)後方興建排水設施約20公尺，以改善住戶生活環境。	周代表孔義	1. 已提報中央原民會「111年度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修正(本所110年10月27日高市那區財字第1031421000號函）。 2. 市府函轉111年4月28日高市原民建字第1130470800號有關本會111年度「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與「原住民地區一般小型零星工程」核定案件未予核定。上級建議就部落所需公共設施進行通盤檢討，提報整體規劃設計。 3. 原住民族委員會111年10月14日退請高市府原民會依照「宜居部落建設計畫-居住環境品質提升計畫申請須知及實施計畫書（修訂版）」修正計畫。 4. 已於111年10月27日重新提送瑪星哈蘭部落巷道修正計畫書至市府原民會審查，以爭取費用，市府原民會已錄案。 5. 已於113年4月23日提送計畫至原民會納入居住環境品質提升計畫-112年高雄市部落永續建設藍圖規畫。
3	第五次定期大會	提案第三號	建請區公所將本區達卡努瓦里曾林桂芳農路(達卡努瓦段1143、1144地號)鋪設水泥路面長約120公尺，以維行車安全。 X(水保農路)	李代表義雄	1. 函請市府原民會補助經費辦理(本所110年10月27日高市那區財字第11031429500號函)。 2. 111年4月28日市府原民會原建字第11130470800號函文部落安全及小型零星工程第一次審核未列入，俟114年度審核補助。 3. 已另案提報計畫至南區水資源局爭取經費補助。

序號	會議名稱	提案或動議案	工程名稱及案由	提案代表	辦理情形
7	第五次定期大會	提案第七號	建請區公所重視瑪雅部落安全，爭取經費施作護岸工程，以防止災害擴大。	孫代表榮貴	1. 已提報計畫予水利局(本所 110 年 9 月 23 日高市那區財字第 11031197600 號函)。 2. 會同水利局及水保局於 110 年 10 月 14 日辦理現勘，建議本所先行辦理清疏後，再行施作柔性構造設施，已於 111 年 8 月施工完成。 3. 災後復建工程楠梓仙溪消防隊段護岸、瑪雅部落護岸及泥巴莊路基損壞復建工程 8799 千元，已完工。 4. 111 年度民權橋上下游清疏工程辦理改善護岸及清疏。 5. 110 年度水利局於瑪雅吊橋橋墩旁辦理護岸修護。
8	第五次定期大會	提案第八號	建請區公所爭取經費繼續辦理聯外道路第三期工程，以防範未然。	孫代表榮貴	1. 已提報中央原民會「111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本所 110 年 6 月 24 日高市那區財字第 11030907000 號函) 。 2.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訂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10 時 30 分整於「那瑪夏國中前停車場」集合會勘，經會勘完成，部份區域要求辦理修正。 3. 經 112 年 4 月 5 日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本案計畫辦理修正中，預計於 112 年 4 月 30 日前提送市府原民會重新辦理審查，以利爭取補助。 4. 經 112 年 4 月 18 日勘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同意納入特色道路計畫改善範疇。

序號	會議名稱	提案或動議案	工程名稱及案由	提案代表	辦理情形
12	第十三次臨時大會	提案第三號	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里天化農路往五號地農路建置排水道1處及鋪設水泥路面約300公尺，以維行車安全。	周代表孔義	1.函請市府原民會補助經費辦理(本所110年10月27日高市那區財字第11031429500號函）。 2.列入111年度水保局山坡地農路改善計畫。 3.天化農路延伸五號農路改善工程已於111年12月22日完工。
13	第十四次臨時大會	提案第一號	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里楊文義農路(瑪雅段779地號)鋪設水泥路面長約200公尺，以維行車安全。 X(水保農路)	彭孫主席美雲	1. 已提報市府原民會111年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本所110年9月30日高市那區財字第11031318000號函)。 2. 111年4月28日市府原民會原建字第11130470800號函文部落安全及小型零星工程第一次審核未列入，俟113年度審核。
14	第十四次臨時大會	提案第二號	建請區公所將表湖段林勇成農路(瑪雅段1088地號)鋪設水泥路面長約250公尺，以維行車安全。	李副主席順德	1.函請市府原民會補助經費辦理(本所110年10月27日高市那區財字第11031429500號函）。 2.列入111年度水保局山坡地農路改善計畫。 3.清輝農路已於111年12月16日完工。
15	第十四次臨時大會	提案第三號	建請區公所將瑪雅段葛新進農路(瑪雅段462地號)鋪設水泥路面長約200公尺，以維行車安全。 X(水保農路)	李副主席順德	1.已提報市府原民會111年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本所110年9月30日高市那區財字第11031318000號函)。 2.111年4月28日市府原民會原建字第11130470800號函文部落安全及小型零星工程第一次審核未列入，俟113年度審核。

序號	會議名稱	提案或動議案	工程名稱及案由	提案代表	辦理情形
20	第十四次臨時大會	提案第八號	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里文昌農路(達卡努瓦段570地號)鋪設水泥路面長約150公尺，以維行車安全。	周代表孔義	1.函請市府原民會補助經費辦理(本所110年10月27日高市那區財字第11031429500號函) 。 2.111年4月28日市府原民會原建字第11130470800號函文部落安全及小型零星工程第一次審核未列入，俟112年度審核。 3. 112年4月20日另案提報水保農路計畫。 4.市府原民會已於112年度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施作完成。
21	第十七次臨時大會	提案第二號	建請區公所將台29線瑪雅里那瑪夏消防分隊上方彎路處重新規劃，以維人車安全。	趙代表文彬	1.111年5月4日高市那區財字第11130639400號函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甲仙工務段辦理。 2. 11年5月12日下午2時與甲仙工務段會勘。 3. 取得地主同意並附上土地使用同意書，如地主同意本段預計於今年度開口契約辦理護欄往外側改善將線形拉直。 4.若地主不同意此處護欄往外改善，則將前方約30m處之移動式紐澤西護欄往路側移動接順前方護欄，降低用路人行車安全，並於路口處護欄前方放置防撞桶。 5.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甲仙工務段辦理改善完成，將前方約30m處之移動式紐澤西護欄往路側移動接順前方護欄。
22	第六次定期大會	提案第一號	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里李春妹農路(達卡努瓦段919地號)鋪設水泥路面長約200公尺，以維行車安全。	李代表義雄	112年4月20日另案提報水保農路計畫。

序號	會議名稱	提案或動議案	工程名稱及案由	提案代表	辦理情形
27	第六次定期大會	提案第六號	建請區公所將瑪雅里舊民權平台野溪整治，改善排水道長1000公尺，以維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孫代表榮貴	1. 中華民國110年9月16日那區財字第11031260400號函至水利局，瑪雅自力造屋野溪整治工程」計畫書。 2.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110年9月28日高市水保11037378900號函回復將計畫書轉至水土保持局。
28	第六次定期大會	提案第七號	建請區公所將台29線道彌富羅橋前段彎處重新規劃，以維路人及行車安全，	趙代表文彬	1. 本地區因彎度較大，需減速慢行。111年5月17日那區財字11130690400號函工務段5/23日下午會勘。 2. 已於111年11月8日甲仙工務段辦理現勘並同意有關台29臨11線2k+900 左側護欄彎處，已納入台 20 線、台29 線配合原住民部落營造排水及管線改善工程辦理線型改善。
29	第六次定期大會	提案第八號	建請區公所將台29線雙連崛入口處重新規劃，以維路人及行車安全。	趙代表文彬	1.111年5月17日那區財字11130690400號函工務段5/23日下午會勘。 2.已於111年11月8日甲仙工務段辦理現勘並容易擦撞底盤，本段將此處納入開口契 約，將入口處公路轄管範圍 辦理改善。 3. 雙連崛入口處重新規劃已於「瑪雅里雙連崛往瑪雅道路改善工程」改善完成。

序號	會議名稱	提案或動議案	工程名稱及案由	提案代表	辦理情形
33	第十八次臨時大會	提案第六號	達卡努瓦里(達卡努瓦段330地號)西安農路鋪設水泥路面，路面改善(PC)約250M寬3m	周代表孔義	已另案提報計畫至南區水資源局爭取經費補助。
34	第七次定期大會	提案第四號	改善往舊民權平台路面龜裂,致路面崎嶇不平,重新鋪設長約100公尺,以維民眾行車安全，本道路為前往民權國小、衛生所、分駐所及住戶必經之路,但因路面龜裂,致路面崎嶇不平，且裂縫逐年擴大,增加行車危險,建請改善	孫代表榮貴	經112年4月5日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本案計畫辦理修正中，預計於112年4月30日前提送市府原民會重新辦理審查，以利爭取補助。 本案已於112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經費辦理改善。
35	第七次定期大會	提案第五號	改善舊民權平台保山水蜜桃前橋面,因狹窄致車輛通行無法會車並增加危險性,拓寬後改善民眾行車安全，本道路為前往民權國小、衛生所、分駐所及住戶必經之路,建請拓寬改善	孫代表榮貴	經112年4月5日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本案計畫辦理修正中，預計於112年4月30日前提送市府原民會重新辦理審查，以利爭取補助。 本案已於112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經費辦理改善。

序號	會議名稱	提案或動議案	工程名稱及案由	提案代表	辦理情形
38	第七次定期大會	提案第八號	林美花農路改善,並鋪設水泥路面, 路面改善長(PC)約 60M 寬 3m	趙代表文彬	1. 111年10月11日向南區水資源提報111年度那瑪夏全區農路及擋土牆改善工程計畫書，以爭取經費。 2. 111年10月12日南區水資源檢退計畫書，並請本所依計畫申請書格式撰寫。 3. 111年10月18日本所依計畫申請書格式撰寫並提報修正計畫。 4. 111年10月21日南區水資源於檢退計畫書，並確認中央補助經費多少。 5. 本所111年11月2日檢送計畫書。 6. 111年11月4日南區水資源函轉經濟部水利署審查計畫書。 7. 111年12月21日經濟部水利署說明)，農路改善屬第8款第1大類第9小類「道路整修工程」(不得新建道路、橋梁)。 8. 本所111年12月27日檢送修正計畫書，以爭取經費。 9. 112年1月13日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來文說明，依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分類表規定，工程內不得有新建道路。 10. 已另案提報計畫至南區水資源局爭取經費補助。 11. 已於112年3月31日提送計畫至市府原民會，俟原民會審查後研議錄案辦理。
39	第七次定期大會	提案第十號	改善南沙魯避難屋旁農路用地,路面改善長(PC)約 60M 寬 3m	趙代表文彬	市府原民會已於 112 年 4 月底前完工。

那瑪夏區代表會第三屆第一次定期會-上次大會(含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42	第三屆第一次臨時大會	提案第一號	建請公所將達卡努瓦里達卡努段1146地號(陳情人顏梅芬)鋪設水泥路段約200米，以維護民眾安全及農產業供給。	林代表正萍	已於112年3月30日高市那區財字第11230474200號函提報市府原民會「113年部落安全案件」計畫。 俟114年度審核後補助辦理改善。
43	第三屆第一次臨時大會	提案第二號	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里達卡努瓦段0007地號(陳情人林志平)鋪設水泥路段約200米，以為人車安全及農產業供給。	林代表正萍	1. 已提報112年3月30日高市那區財字第11230474200號「113年部落安全案件」計畫 2. 112年4月20日另案提報水保農路計畫。 3.俟114年度審核後補助辦理改善。
44	第三屆第一次臨時大會	提案第三號	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里達卡努瓦段0350地號(陳情人謝光華)鋪設水泥路段約100米，以保障民眾用路權益。	林代表正萍	1. 已於112年3月30日高市那區財字第11230474200號函提報市府原民會「113年部落安全案件」計畫。已於1120410會同原民會承辦會勘完成。 2. 已於112年度那瑪夏區零星工程開口契約施作完成。
45	第三屆第一次臨時大會	提案第四號	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里達卡努瓦段0112地號(陳情人林志偉)鋪設水泥路段約60米，以維護用路權益。	林代表正萍	已於112年3月30日高市那區財字第11230474200號函提報市府原民會「113年部落安全案件」計畫。

50	第三屆第一次臨時大會(臨時動議案)	提案第三號	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里青山巷49號(李貴安宅)旁廣場重新鋪設水泥及新設排水溝及公共廁所，以提升觀光品質。	周代表孔義	已提報112年3月30日高市那區財字第11230474200號「113年部落安全案件」計畫。 已會勘完成，後續研議辦理。
51	第三屆第一次臨時大會(臨時動議案)	提案第四號	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里瑪星哈蘭部落往原一溪吊橋環鄉道路支線立夫農路(達卡努瓦段0217地號)鋪設水泥路面200公尺，以維行車安全。	周代表孔義	已提報112年3月30日高市那區財字第11230474200號「113年部落安全案件」計畫。 已會勘完成，後續研議辦理。
52	第三屆第一次臨時大會(臨時動議案)	提案第五號	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段1174地號(陳情人林麗美)鋪設水泥路段約200米以維護民眾安全及農產業供給。	周代表孔義	已提報112年3月30日高市那區財字第11230474200號「113年部落安全案件」計畫。 市府原民會112年10月已會勘完成，俟114年度審核後補助辦理改善。
53	第三屆第一次臨時大會(臨時動議案)	提案第六號	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民生一里部落藍鴻清宅(民生段0627地號)上方，建置擋土牆約60公尺，以維公共利益。	盧林代表秀英	預計於112年5月5日辦理現勘，俟現勘後研議撰寫計畫書以爭取經費補助。(已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
54	第三屆第一次臨時大會(臨時動議案)	提案第七號	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里秀嶺巷水源農路(民生段0523地號)重新規劃建闢新路約60公尺，以提高便利性及經濟效能。	盧林代表秀英	已提報112年3月30日高市那區財字第11230474200號「113年部落安全案件」計畫。 市府原民會112年10月已會勘完成，俟114年度審核後補助辦理改善。

59	第三屆第二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案第四號	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里達卡努瓦段0943地號（陳情人周志光)鋪設水泥路段約200公尺，以維護用路權益。	周代表孔義	已提報112年3月30日高市那區財字第11230474200號「113年部落安全案件」計畫。 市府原民會112年10月已會勘完成，俟114年度審核後補助辦理改善。
60	第三屆第二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案第五號	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里達卡努瓦段1174地號（陳情人林麗美)鋪設水泥路段約200米，以維護民眾安全及農產業供給。	周代表孔義	已提報112年3月30日高市那區財字第11230474200號「113年部落安全案件」計畫。 市府原民會112年10月已會勘完成，俟114年度審核後補助辦理改善。
61	第三屆第二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案第六號	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里民生一里部落藍鴻清宅（民生段0627地號）上方，建置擋土牆約60公尺，以維公共利益。	盧林代表秀英	預計於112年5月5日辦理現勘，俟現勘後研議撰寫計畫書以爭取經費補助。 已於111年度那瑪夏全區農路及擋土牆改善工程—達卡10處、瑪雅6處及南沙魯2處辦理改善完成。
62	第三屆第二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案第七號	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里秀嶺巷水源農路（民生段0523地號）重新規劃建闢新路約60公尺，以提高便利性及經濟效能。	盧林代表秀英	已提報112年3月30日高市那區財字第11230474200號「113年部落安全案件」計畫。 市府原民會112年10月已會勘完成，俟114年度審核後補助辦理改善。
63	第三屆第二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案第八號	建請區公所將本區達卡努瓦里一溪農路(達卡努瓦段0176地號）鋪設水泥路面長約80公尺，以維行車安全。	彭孫主席美雲	已提報112年3月30日高市那區財字第11230474200號「113年部落安全案件」計畫。 市府原民會112年10月已會勘完成，俟114年度審核後補助辦理改善。

68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三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案第三號	建請區公所協助督導達卡努瓦里一村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建立健全組織運作，以維里民權益。	盧林代表秀英	1. 本所業於 112 年 7 月 10 日及 8 月 23 日發文(文號 1123095660、11231050500)向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申請本轄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資料，該局於 112 年 9 月 13 日回文(文號 11231250400)檢送組織章程。 2. 本所於 113 年 10 月 30 日發文(文號 11231498700)達卡努瓦里一村自來水管理委員會請依組織章程營運自來水業務。副本送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請該局依「高雄市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辦法」加強輔導本區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俾委員會內部建立完善地管理制度。
69	第三屆第三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案第四號	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里達卡努瓦段 0133 地號(陳情人石貞玉)鋪設水泥路段約 200 米，以維護民眾安全及農產業供給。	周代表孔義	已提報 112 年 3 月 30 日高市那區財字第 11230474200 號「113 年部落安全案件」計畫。 市府原民會 112 年 10 月已會勘完成，俟 114 年度審核後補助辦理改善。
70	第三屆第三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案第五號	建請區公所將瑪雅段 0017 地號(陳情人李秋芳)鋪設水泥路段約 200 米，以維人車安全及農產業供給。	周代表孔義	預計於 112 年 11 月 6 號辦理會勘，俟現勘後研議撰寫計畫書以爭取經費補助。 111 年度那瑪夏全區農路及擋土牆改善工程—達卡 10 處、瑪雅 6 處及南沙魯 2 處已施作完成。
71	第三屆第三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案第六號	建請區公所將瑪雅段 1026 地號(陳情人葛漢忠)鋪設水泥路段約 150 米，以維人車安全及農產業供給。	李副主席順德	已提報 112 年 3 月 30 日高市那區財字第 11230474200 號「113 年部落安全案件」計畫。 市府原民會 112 年 10 月已會勘完成，俟 114 年度審核後補助辦理改善。

78	第三屆第四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案第四號	建請區公所爭取經費復建民族教會禮拜堂右側護坡，以維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趙代表文彬	預計於 112 年 11 月 6 號辦理會勘，俟現勘後研議撰寫計畫書以爭取經費補助。 已提報宜居部落計畫。
79	第三屆第四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案第五號	建請區公所爭取經費清疏民族橋西岸旗山溪，以確保土地完整及部落人民財產安全。	趙代表文彬	已於 112 年 11 月 6 號辦理會勘，並撰寫計畫書提送水土保持局爭取經費補助。 臺南分署於 113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辦理 113 年度第 1 次工程審議會議。 審議會委員意見，主要為保全對象釐清、生態檢核資料補登及河床高程測量資料提送等，請公所，資料更正後可先行請台南分署協助確認以利後續審查會審查。 預計於 113 年 6 月 15 日修正計畫書再行提送以爭取經費補助。
80	第三屆第四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案第六號	建請區公所爭取經費施作民權大橋東岸橋墩護坡，以維護民權大橋整體結構及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趙代表文彬	已於 112 年 11 月 6 號辦理會勘，並撰寫計畫書提送水利局以爭取經費補助。 市府水利局已辦理施工改善完成。
81	第三屆第四次臨時大會提案臨時動議案	提案第一號	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里林江梅英農路（達卡努瓦段 0008 地號)鋪設水泥路面約 200 公尺，以維行車安全。	彭孫主席美雲	預計於 112 年 11 月 6 號辦理會勘，俟現勘後研議撰寫計畫書以爭取經費補助。 預計 113 年 6 月辦理會勘，俟會勘完成再行提報計畫。

那瑪夏區代表會第三屆第二次定期會-上次大會(含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86	第三屆第二次定期大會提案	提案第一號	瑪雅段 0198 地號農路(陳情人孫明潔)鋪設水泥路段 250 公尺。	彭孫美雲主席	預計 113 年 6 月辦理會勘，俟會勘完成再行提報計畫。
87	第三屆第二次定期大會提案	提案第二號	達卡努瓦段 1177 地號農路(陳情人趙金城)鋪設水泥路段 250 公尺，以維行車安全。	周孔義代表	預計 113 年 6 月辦理會勘，俟會勘完成再行提報計畫。
88	第三屆第二次定期大會提案	提案第三號	達卡努瓦段 0795 地號農路(陳情人趙金城)鋪設水泥路段 250 公尺，以維行車安全。	周孔義代表	預計 113 年 6 月辦理會勘，俟會勘完成再行提報計畫。
89	第三屆第二次定期大會提案	提案第四號	達卡努瓦段 0340 地號農路(陳情人楊志雄)增設水溝蓋板 80 公尺，以維行車安全。	林正萍代表	預計 113 年 6 月辦理會勘，俟會勘完成再行提報計畫。
90	第三屆第二次定期大會提案	提案第五號	達卡努瓦段 0065 地號農路(陳情人林振興)增設水溝蓋板 100 公尺，以維行車安全。	林正萍代表	預計 113 年 6 月辦理會勘，俟會勘完成再行提報計畫。

97	第三屆第二次定期大會提案	提案第十二號	瑪雅段段 0843 地號興建擋土牆 50 公尺，以維農民福祉。	李惠民代表	已提報「113 年部落安全案件」計畫，並於 113 年 5 月 17 日勘查完成，市府原民會回復已錄案，且要提供土地使用同意書，俟 114 年度審核後補助辦理改善。
98	第三屆第二次定期大會提案	提案第十三號	南沙魯段 0632 地號興建擋土牆 25 公尺，以維農民福祉。	李惠民代表	已提報「113 年部落安全案件」計畫，並於 113 年 5 月 17 日勘查完成，市府原民會回復已錄案，且要提供土地使用同意書，俟 114 年度審核後補助辦理改善。
99	第三屆第二次定期大會提案	提案第十四號	達卡努瓦段 0238 地號興建擋土牆 30 公尺，以維農民福祉。	李惠民代表	已提報「113 年部落安全案件」計畫，並於 113 年 5 月 17 日勘查完成，市府原民會回復已錄案，且要提供土地使用同意書，俟 114 年度審核後補助辦理改善。
100	第三屆第二次定期大會提案	提案第十五號	達卡努瓦段 0238 地號興建擋土牆 30 公尺，以維農民福祉。	李惠民代表	預計 113 年 6 月辦理會勘，俟會勘完成再行提報計畫。
101	第三屆第六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案第一號	建請區公所將瑪雅里瑪雅段 0868 地號（陳情人陳登科、陳致遠)設置護欄防護設施長約 60 公尺，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林代表正萍	預計 113 年 6 月辦理會勘，俟會勘完成再行提報計畫。
102	第三屆第六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案第二號	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里秀嶺巷 157-1 號李福祥宅左方土堆及圍牆清除，以保障民眾權益。	盧林代表秀英	已提報「113 年部落安全案件」計畫。俟 114 年度審核後補助辦理改善。

107	第三屆第七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案第四號	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里龍鳳農路路段增設水溝蓋板長約400公尺，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林代表正萍	已提報計畫。
108	第三屆第七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案第五號	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里達卡努瓦段0576 號(陳情人翁李淑貞)建置擋土設施長約10公尺，以維護公共利益，避免損害。	林代表正萍	預計113年6月辦理會勘，俟會勘完成再行提報計畫。
109	第三屆第七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案第六號	建請區公所將瑪雅里瑪雅段0407地號鋪設水泥路段 200公尺，以維護民眾用路權益。	李惠民代表	預計113年6月辦理會勘，俟會勘完成再行提報計畫。
110	第三屆第七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案第七號	建請區公所將瑪雅里瑪雅段 0530-0012 地號鋪設水泥路面長約5公尺、寬約3公尺，以維用路權益。	彭孫主席美雲	預計113年6月辦理會勘，俟會勘完成再行提報計畫。
111	第三屆第七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案第八號	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里達卡努瓦段1166地號卓武山銀能農路鋪設水泥路段約200公尺，以維農產業供給。	周孔義代表	預計113年6月辦理會勘，俟會勘完成再行提報計畫。

施政報告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三次定期大會
區長施政總報告

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NAMASIA

中華民國113年5月
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製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三次定期大會區長施政總報告

彭孫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好。欣逢貴會召開第三屆第三次定期大會，賢傑率本所周秘書及各課室主管至貴會列席，進行施政報告，以及說明各項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賢傑自111年12月25日就任，抱著競競業業的精神，協助公所各課室賡續爭取經費以推動區內各項工程及服務工作，不斷與主管開會討論如何精益求精、把賞螢活動、農產品推廣、全國布農族運動會辦到最好，並延續現階段已規劃之各項施政計畫，期盼在未來區政期間拿出亮眼的成績。以下謹就112年11月至113年4月，針對已完成之重要業務及未來推動之重大政策做簡要報告：

一、瑪雅及達卡努瓦公墓改善計畫目前完成水保計畫，並進行興辦事業計畫修正階段，今年將以完成先期規劃作業為目標(通過興辦事業計畫及完成遷葬取掘作業)，以利明年爭取經費，俾利解決本區殯葬用不足和改善殯葬環境之問題。

二、積極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推廣計畫，持續營造優質族語環境並傳承優美之母語文化，榮獲「原住民族語言推廣獎—族語機關獎」。

三、為傳承本區多元原民傳統文化，辦理拉阿魯哇聖貝祭儀，同時協助本區瑪星哈蘭部落辦理射耳祭，藉此凝聚部落情感，增進族人對自我文化之認同。

四、舉辦第一屆主席盃，透過活動活絡及營造運動風氣，挖掘優秀體育人員、凝聚各部落族人向心力，傳承族群文化。

五、為預備下半年汛期，積極召開工作會議，以落實各項防災準備工作，加強防災應變能力及相關措施。

六、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2.0計畫提升部落產業及型塑部落產業，以都市展店為目標，讓在地農特產及文創都能在市區販售，提升能見度。

七、透過委外形式辦理環境綠美化工作，有效改善全區環境及道路，改善景點公廁衛生環境，提高本區旅遊觀光品質。

八、辦理2024那瑪夏賞螢及水蜜桃評鑑競賽活動，本次評鑑活動於夢時代廣場辦理，也是第一次在外舉辦，並設置12攤市集，當日銷售近700多盒水蜜桃及在地農特產，銷售產值預估50萬元整，並增加那瑪夏水蜜桃能見度及曝光度。

九、協助農民辦理市區販售點(各大醫院、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前鎮區鎮東里及駁二原博館等)，目前販售數量約1500多盒，目前持續辦理中。

室舉行，邀集區內公私部門單位進行業務宣導及個案分享，進而提升區內資源整合與連結。

十九、113年度爭取汰換購置垃圾車乙案，獲市長允諾以舊車換新車方式，依市府環保局113年5月8日高市環局衛字第11334065400號函核撥車齡5年內10立方垃圾車一輛，並已於5月9日完成領車作業。

二十、113年度申請汰換購置資收車補助計畫案，獲環境部核定補助6.9噸資收車1輛，已函請市府環保局委辦購置作業，已進行採購程序。

賢傑秉持著「穩定中求發展，和諧中求進步」的施政理念，積極協助輔導各級同仁做好建設本區基礎設施、推光農業觀光，推展賞螢季活動、順利完成辦理全國布農族運動會、提高本區旅遊觀光品質、並提升區內生活環境等工作。特別感謝彭孫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對區政不吝指教、對經費上及人力上的支持，並配合各項政策的推動，更不辭辛勞的為民服務，誠摯期盼攜手合作，推展區政建設，個人由衷的敬佩與感謝，茲將本所各課室業務執行情形作以下報告：

五、補捐助業務：

截至1-4月止，受理補助案件共計8件，核定一覽表如下：

月份	序號	申請單位
1月	1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大光教會辦理【113年度 Muskung 原力出發(排球邀請賽)活動計畫】補助1萬元整。
	2	臺灣卡那卡那富族發展協會辦理【113年度祖居地尋根活動計畫】補助1萬元整。
2月	1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生國民小學辦理【112學年度慶祝69週年校慶暨第3屆里校健康促進聯合傳統技藝競賽運動大會實施計畫】補助5萬2,360元整。
	2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生國民小學辦理【113年度推廣原住民族語文化振興活動計畫】補助4萬元整。
3月	1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權國民小學附幼辦理【本所獎補助計畫(設施設備費及茶水點心費)】補助28萬5,000元整。
	2	臺灣卡那卡那富族發展協會辦理【113年度河祭暨系列活動計畫】補助3萬元整。
	3	財團法人基督復臨安息日會臺灣區會民生教會辦理【113年度健康活力培靈會活動計畫】補助5,000元整。
	4	高雄市那瑪夏區瑪星哈蘭社區發展協會辦理【113年度射·祭-瑪星哈蘭部落射耳祭及傳統技藝系列活動計畫】補助5萬元整。

六、自治業務:

(一)選務業務：

於1月13日舉行「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

(二) 區政業務：

配合市府民政局於每月5日彙送區政系統業務各項統計報表。

(三) 部落會議組織平台：

.2月22日輔導達卡努瓦部落會議召開主席改選會議。

.2月29日輔導瑪星哈蘭部落會議召開主席改選會議。

、 防災業務：

(一)1月22日檢送本區112年度那瑪夏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含標準作業程序）給市府。

(二)3月1日召開防災辦公室工作會議。

(三)3月11日配合市府辦理「防災業務評核」及「上半年度偏鄉無線電機

所於全臺55個原住民行政區中榮獲「原住民族語言推廣獎—族語機關獎」。

(三)節慶活動：本所與本區高雄市那瑪夏拉阿魯哇文化協進會聯合舉行「高雄市那瑪夏113年度拉阿魯哇聖貝祭儀暨傳統技能活動」，業於3月9日辦畢約有400位民眾參與。

(四)於5月1日舉辦「慶祝母親節活動暨水資源宣導活動」，頒發本區6位模範母親。

、役政業務：

(一)役男列管情形：截至1-4月底，本區役男列管人數計役男59人、現役軍人114人、後備軍人350人、替代役備役19人、替代役0人。

(二)體檢:

1.1月19日將辦理役男複檢計1人(旗山)。

2.1月26日將辦理役男體檢計7人(海總)。

3.4月23日將辦理役男體檢計2人(海總)。

(三)徵集作業（113年1月至4月）:

.役男抽籤：4月9日辦理本年第一次抽籤共有8名役男參加。

.徵集入營：1-4月共有3人入營。

(四)1-4月後備列管總人數536，現役軍人109、後備軍人357、僑民役男1人、替代備役軍人16人。

(五) 本所協請各里長不定時宣傳各年次如未就學且有意提早服役男至本所申請提早入營，以利役男生涯規劃。

、衛政業務：

(一)建置本區達卡努瓦里日照中心，本案移辦給財建課執行修繕工程，預計今年9 月竣工。

(二)不定期協助市府衛生局重大衛教宣導：友善失智、老人健診、自殺、長照、流感、酒癮、腸病毒、疑似精神病、精神諮詢專線等。

、社區發展：

(一) 偏遠地區原住民家用桶裝瓦斯補助業務：

.3月1日起至11月30日進用助理1名協助彙整資料、受理案件申請、系統登錄及匯款帳戶資料繕打等工作。

.申辦、受理時間為：5月1日至6月30日止(2個月)。預計於11月前完成匯款作業並辦理後續經費核銷結案事宜。

貳、農觀課

一、農政業務:

( )每季調查、網路填報農情報告表及畜禽查報工作。

( )農業相關證明核發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核發4件。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核發14件。

.農業機械使用證明書：核發0件。

.無自用農舍證明書：核發2件。

( )區內族人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資格審查認定審核件數16件。

二、農業推廣:

( )112年以社會救助方式協助栽種1公頃以上及以下青梅果農紓困方案，計受理10戶，轉請市府原民會核定及撥款。

( )113年度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農民核定案件：

1.「113年1-3月乾旱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統計：

(1)水蜜桃：受理數113件。

(2)梅：受理數93件。

(3)荔枝：受理數3件。

(4)改良種芒果:受理期間5/8-5/17

(5)茶:受理期間5/9-5/20

( )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2.0計畫－部落產業升級－型塑部落產業

1.高雄市那瑪夏區籌組合作社及人才培育計畫採購案，於113年2月23日完成結報。

2.購置人才教育訓練室設備採購案，於113年2月2日完成結報。

3.高雄市那瑪夏區農特產品牌設計委託服務，辦理驗收程序中。預計結案日期:5月30日前。

5.113年細部計畫預計5月底召開審查作業。

( )2024那瑪夏賞螢暨水蜜桃季系列推廣活動委託專服務案，已於2月21日辦理決標，決標金額為新臺幣184萬2000元整，活動期間3月22日至5月4日。累計售出票數為11,787票。

1.於3月20日15時於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召開記者會。

2.本活動爭取經費補助如下：

(1)高雄市政府民政局，30萬元。

(2)高雄市政府觀光局，2萬元。

(3)高雄市政府農業局，20萬元。

卡那富族祭壇廁所、4.樟樹林公園廁所、5.舊民權國小遺址廁及6.達卡努瓦里日本神社遺址停車場廁所7.青山廁所8.文物館)設備維修作業，並以即壞即修方式辦理。目前維修多少費用1萬7,750元。

( )吉巴谷櫻花公園：為利那瑪夏區櫻花觀光新亮點，並向民間團體募集300棵櫻花樹苗規劃大面積種植，於3月份辦理完成。

叁、土地原住民文化暨土地維護所

序號	村里	保全戶資料檢核	避難處所資料檢核	防災地圖編繪檢核	人員組織資料檢核	疏散避難計畫填寫	自主檢核表提報
1	達卡努瓦	113/01/22	113/01/8	113/02/26	113/01/08	113/01/31	113/02/26
2	瑪雅	113/02/15	113/01/08	113/01/24	113/01/08	113/01/31	113/02/26
3	南沙魯	113/01/22	113/01/08	113/01/24	113/01/08	113/04/26	113/02/26

二、林業業務：

(一) 113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

1. 受理日期：1月2日-4月30日。
2. 受理筆數及面積：1,367筆、1740.4465公頃。
3. (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農牧用地筆數231面積:168.6244頃)
4. 檢測日期：4月17日-4月28日(已完成檢測):3-4月分受理預定檢測5/27執行檢測工作，預定檢測完成6/19。
5. 預定核撥補償金：9月30日前。

(二)獎勵輔導造林計畫：自97年起施行，依據「獎勵輔導造林辦法」辦理。

. 受理期限:每年4月底以前。

. 113年獎勵輔導造林計畫新受理案件:無

. 造林計畫檢測及撥款作業期程表

造林計畫 工作項目	獎輔新植造林	獎勵輔導造林	總計
筆數	2	51	53
執行面積(ha)	1.70	42.48	44.18
檢測日期	112年11月	5月	-
獎勵金	204,000(元)	1,128,000(元)	1,332,000(元)
預計完成期程	6月底	10月底	
備註			

(三) 自行造林：申請7筆；面積1.59公頃。

審查事項 次別	所有權移轉			公告分配			無償取得		
	審查	通過	保留	審查	通過	保留	審查	通過	保留
第4次 土審會議 (04/24)	5	5	0	2	0	2	1	1	0
	新(續)租			撥用			其他		
	審查	通過	保留	審查	通過	保留	審查	通過	保留
	2	2	0	1	1	0	-	-	-

( ) 113年1-4月原住民留地權利回復，有關各案件類型受理情形如下：

案件類型 受理	所有權移轉		公告分配	總計
	已設定他項權利	無償取得		
筆數	16	14	3	**33**

案件類型 市府審查	所有權移轉		公告分配	總計
	已設定他項權利	無償取得		
筆數	15	-	4	**19**

案件類型 已結案	所有權移轉		公告分配	總計
	已設定他項權利	無償取得		
筆數	24	1	-	**25**

( ) 113年1-4月原住民保留地撥用申請案：6筆。

畫、簡易水土保持、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

肆、財建課

5	那瑪夏區部落市集建置工程	原住民族委員會	2,000,000	1.驗收結算並撥款完成。 2.建議解除列管。 3.已結案。
6	瑪雅里瑪雅聯絡道路改善工程(第二期)	原住民族委員會	26,006,756	已結案
7	楠梓仙溪消防隊段護岸、瑪雅部落護岸及泥巴莊路基損壞復建工程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8,799,000	已結案
8	民權橋上下游清疏工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8,850,000	已結案
9	高134線替代道路緊急搶修工程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27,550,000	已結案
10	110年度6月豪雨復建工程-自強道路-三明火-青山道路災後復建工程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280,000	已結案
11	那瑪夏區高134線下青山簡家擋土牆災後復建工程	行政院	2,127,000	已結案
12	拿撒勒山莊入口到綠藻游泳池段加鋪混凝土路面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3,360,000	已結案
13	民生橋上下游清疏工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9,450,000	已結案

22	111年度那瑪夏區部落各項公共設施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本所	2,000,000	已結案
23	111年度那瑪夏區辦理水利防救災搶險工程(開口契約)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4,000,000	已結案
24	111年那瑪夏區原住民部落道路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4,000,000	已結案
25	111年度那瑪夏區零星工程開口契約	本所	384,000	本案竣工辦理結算 已結案。
26	錫安山連絡道路及達卡努瓦段934-2地號擋土牆工程	高雄市政府	198,000	已結案
27	111年度那瑪夏區照明設施及路燈維護	本所	970,000	已結案
28	瑪雅及達卡努瓦原住民文化祭儀場域及部落聚會所規劃設計	中央原民會	5,000,000	本案預計111年10月28日辦理鑑界。 瑪雅祭儀廠辦理分割作業。 達卡祭儀場辦理水土保持作業。
29	達卡努瓦彩繪牆彩繪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1,500,000	本案竣工申請辦理複驗收作業 已結案。
30	登輝農路修繕工程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2,500,000	已結案

41	112年度那瑪夏區零星工程開口契約	本所預算	2,390,000	1.施工中 2.目前執行經費 1,450,454元
42	112年度那瑪夏區賞螢步道改善工程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300,000	1.112/3/17完工。 2.預計112年5月10日辦理驗收作業。
43	112年度那瑪夏區道路、路燈、行道樹等公共設施災害搶修工程(6米以下)(開口契約)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400,000	1.施工中
44	112年度那瑪夏區道路、路燈、行道樹等公共設施災害搶修工程-6米以上道路(開口契約)	高雄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4,000,000	1.施工中
45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大樓內裝工程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4,000,000	1.112年2月23日召開「那瑪夏區民代表會室內裝修工程」預算書圖（第一次修正）審查會 2.112.4.17辦理預算書圖(第三次修正)審查會 3.請設計單位重新規劃並於112.5.3前提送。
46	111年度那瑪夏區部落安全環境建設改善等5件工程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2,890,000	已結案。
47	111年度那瑪夏區雙連堀箱涵及擋土牆0918地震災後復建工程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248,000	辦理決算作業
48	吉巴谷吊橋上下游第二期清疏工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台南分局	9,750,000	施工中

58	那瑪夏區達卡努瓦辦公室修繕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案	衛生福利部	10,842,000	1.辦理規劃設計作業中。 2.結構鑑定詳細評估112年4月26日報告出臚。
59	那瑪夏錫安山、清水、南沙魯、卓武山、伸苗、瑪雅平台等農路改善工程	水土保持局	3,739,006	已於112年4月25日驗收完成。
60	111年10月尼莎颱風達卡努瓦里一村簡易自來水系統災害復建工程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3,448,000	已於112年4月15日決標。
61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大樓內裝工程(第二期)	原住民族委員會	3,485,000	1.本案於113年3月4日開工。 2.承包商業於113年4月17日申報部分供項竣工。 3.發電機位置、竣工銘牌主席及副主及辦公桌樣式及一樓高櫃修改尺寸尚未與確認完成，故停工，俟確認完成後，再行復工辦理。
62	那瑪夏區擴大灌溉服務設施更新改善工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8,991,000	1.南沙魯工區已竣工。 2.瑪星哈蘭工區施工中。 3.達卡努瓦及青山部落1、2工區未取得土使，停工中。
63	瑪雅庇皮地安文健站周邊自力造屋公共設施整建工程二期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66,000	於113年4月23日提報變更計畫，俟原民會核定後，再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71	113年度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工程-達卡努瓦935、1131、979地號、紅花山擋土牆改善工程	市府原民會	4,875,000	1.113年1月13日開工預計 2.113年6月14日竣工
72	高雄市那瑪夏區校園周邊等道路改善工程	國土署 市府原民會	10,000,000 2,196,000	5/8送預算書圖第三次修正至市府原民會審查。
73	112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5,000,000	已結案
74	瑪雅部落巷道改善工程(第二期)	原住民族委員會	6,350,000	已結案
75	瑪雅里雙連堀往瑪雅道路改善工程	原住民族委員會	17,860,000	已結案
76	那瑪夏區瑪雅里自強農路改善工程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7,000,000	發包中
77	民生橋上下游清疏二期工程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9,875,000	發包中
78	113年度那瑪夏區零星工程(開口契約-2)	本所預算	5,000,000	施工中

一、出納業務：

(一)依據主計室支出傳票開立支票。

(二)按時於每月1日發放薪資；25日前完成薪資清冊並核印請款之程序

(三)每月按時呈報公庫收支及累計報表至財政部統計處。

(四)配合主計室完成每月差額解釋表、查核表及核對帳款業務。

(五)協助辦理所得稅申報作業。

陸、人事室

人事室為機關幕僚單位角色，業務特性有輔助性、延續性及創新性，除配合施政重點與執行計畫外，並依權責綜理「編制員額」、「任免遷調」、「考績獎懲」、「訓練進修」、「退休照護」等人事業務，襄助區長完成各項人力資源管理工作。

地方制度法新修正後，本所體制介於直轄區公所及鄉鎮市公所，爰在組織變革及業務調整之間，以人與事適切配合為目標推動各項人事業務。準此，秉持精進專業知能的態度，主動積極回應本所人員之需求，以有效溝通模式，互信協力的理念，協助各課室順利推展業務，提升整體施政效能。

一、組織編制及員額：

(一)組織編制(單位)現況：依據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組織規程規定，本所除內部單位外，另設置清潔隊、圖書館(含文物館)，並於108年4月1日起增設社會福利館及原住民文化暨土地維護所等，合計4個所屬機關。

(二)目前員額(人力)狀況：本所編制(預算)員額為31員，現有員額為23員(控管正式職缺進用約僱3員、缺額2員、112年原民特考分發3員，列管申請113年原民特考分發3員等)。

二、派免遷調、任審業務：

(一)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陞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本所人員出缺後，均秉內陞與外補並重的原則，基於機關發展需要以及職務性質，衡平人員遴補方式以維持機關運作。

1. 本所113年1月至113年5月辦理各項派免及銓審（動態）作業，計派免遷調案3案(含調入1人、調出2人)、及銓審案3案。
2. 本所辦事員、農業技術技士、土木工程技士等3缺，分別列管11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四等、三等考試，預計於113年12月份錄取分發。
3. 113年聘僱計畫報請續聘雇約僱人員5人，業奉市府於112年9月12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1230800800號函核定，113年列管原住民特考分發職務代理人（土木工程技士、辦事員），已送市府核定；農業

數位學習，每年必須完成課程時數(10 小時)持續請所內同仁完成課程，維持本所為高參與度機關。

六、其他人事業務：

賡續推動員工協助方案(EAP)，定期辦理員工月會等交流活動，期能增進同仁相互溝通情誼，成為齊心協力之工作團隊，並建構友善、健康工作職場，提升組織整體競爭力。

(一)每月擇期辦理員工月會(含慶生)，增進同仁情感交流。

(二)鼓勵同仁踴躍參加公務人員健康檢查，以維護身體健康。

(三)利用各項集會場合宣導相關人事法令。

. 依據勞基法及勞工保險法辦理臨時人員僱用及服務事項(差勤、請假、待遇、考核獎懲、離職等事項)

. 職工及臨時人員管理：

(1) 勤惰業務、工作考核及生活管理，落實每週查勤作業。

(2) 每半年辦理臨時人員及職工人員平時考核作業

(3) 預計於113年6月份辦理上半年勞資會議。

( )採購案件招標發包：

. 辦理採購法令之蒐集彙整及採購公文來文釋示等事項。

. 辦理10萬元以上各項採購案件招標發包及驗收付款事宜。

. 辦理例行維護保養採購案件招標發包及驗收付款事宜。

. 辦理10萬元以下各項小額採購訪價議價事宜。

. 辦理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定期匯報優先採購及社會創新產品、定期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最新判決內是否有本中心違反採購等事宜。

. 標案統計：本所112年11月至113年4月完成招標之案件共計29件，工程案件共21件，勞務案件共4件，財物案件共4件。

二、研考業務：

負責施政計畫及重大專案計畫(基本設施補助、推展地方創生業務)管制考核，工程督導暨執行列管，交議案及質詢案件管制工作，1999市政服務專線與人民陳情等管理，負責公文調卷與稽核及管理、文書檔案資料及資訊管理等事項。

(一)公文調卷及逾期稽催，並製作月季報表。

(二)協助處理人民陳情及建議案件並加以列管。

(三)交議案質詢案件管制工作。

(四)掌握公文系統點收、拆驗、編號、銷號、登記及分文等管理情形。

(五)掌握總收發作業人員，創、發公文掛號、封發及郵寄情形。

公文：

1. 112年11月01日至4月30日收文總件數共計7.878件，發文件數共計2.755件，發文平均使用日數2.32天；另本所1月至4月30日止一般公文6日（含）以內辦結率分別為96.33。

2. 依據高雄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辦理公文稽查及催辦，並加強同仁文書處理概念及能力，針對時效統計做解決方案，改善本所公文績效。

五、地方創生計畫113年現有計畫執行情形：

事業計畫	執行單位/聯絡人	截至113年4月推動進度
1.部落入口意象環境營造改善計畫	農觀課/邱先生	1.預算申請經費:柒拾萬元整。 2.於113年01月11日辦理揭牌。
2.本區產業生態旅遊規劃行銷	農觀課/馮先生	1.預算申請經費:陸拾萬元整。 2.於113年02月26日驗收完畢。

六、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

(一)112年度高屏溪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申請經費:肆佰肆拾陸萬元整。

(二)112年度曾文水庫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申請經費:壹佰玖拾貳萬元整

、文物館業務

( )文物館計畫經費爭取：

補助單位	內容	核定經費	執行情形
文化部	112-113年博物館暨地方文物館提升計畫-高雄市那瑪夏區原住民文物館文物典藏室建置	300萬元	執行中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113年度原住民族文化館改善計畫	9萬	執行中
	113年度原住民族文化館田野調查補助計畫	4萬	執行中

( )進行文物保存維護工作：

. 共同針對館內典藏文物進行維護及研究等工作，並定期回報中心工作進度及資料。

. 出借文物及教育用品。

. 文物修復：文物整理與保存。

. 文物田調：田調資料及訪談者的錄音檔、拍攝(照片)、留存文物館。

(四)辦理展覽及文化推廣活動課程：

活動項目	活動說明	日期	效益
那瑪夏常設展-尋.那瑪夏	介紹那瑪夏人文地理歷史-常設展覽。	112/03/16-113/03/17	1、計10,000人次參與 2、效益：成為進入那瑪夏之第一站，使來訪遊客對於那瑪夏之初步認識。
原住民權利從入憲到實踐特展	原住民族權利演進過程之呈現。	112/08/18-112/11/19	1、計1,000人次參與。 2、效益：本展使參展民眾了解原民權利之演進。
自己的名字-臺灣原住民族傳統命名方式特展	介紹原住民族常見之命名方式呈現。	112/08/18-112/11/19	1、計1,500人次參與。 2、效益：本展之呈現，使參展民眾更加了解原住民族之命名方式。
山的故事書-山	與那瑪夏國中師生至曲積山兩天一夜的山	112/11/23-24	1、計50人次參與。 2、效益：突破空間限制，

玖、 社會福利館

、社政業務：

(一)連結本館相關會議

113年度上半年部落資源網路平台業務聯繫會議於113年3月15日假本所圖書館2樓會議室舉行，邀集區內公私部門單位進行業務宣導及分享，進而提升區內資源整合與連結。

(二)愛心資源、溫馨送暖

日期	地點	活動名稱	慈善單位	對象
113年1月17日(星期三)	本所一樓廣場	112年度冬令就濟物資活動	社團法人高雄市世界紅卍字會	低戶、中低戶、中低老人、身障及單親
113年1月20日(星期六)		愛心送暖	社團法人高雄市台灣高雄岡山行天宮宗教文化協會	邊緣戶 低戶

(三)健保業務(統計期間113年1月至5月中旬)：

. 協助民眾辦理滯納金、欠費分期繳款等業務。

. 地區團保六類健保1月至5月中旬受理申請件數統計表：

類別 對象	加保	退保	轉出	續保	停保	復保	基本資料異動	在保
榮民	–	–	–	–	–	–	–	36
榮眷	–	–		–	–	–	–	23
地區人口	7	–	11	–	–	–	6	490
地區眷屬	–	–	–	–	–	–	–	252
五類	17	–	12	–	–	–	–	228
合計	24	–	23	–	–	–	6	1029

(六)原住民急難救助、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及高雄市急難救助概況(統計期間113年1月至5月中旬)：

類別	申請件數	核撥件數	核撥金額	上級補助經費
原住民急難救助	27件	27件	187,200元	240,000元
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	3件	3件	30,000元	60,000元
高雄市急難救助	0件	0件	0元	70,000元

(七)本區身心障礙人口概況(統計期間113年1月至5月中旬)：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人數
極重度	32
重度	22
中度	54
輕度	58
總計	166

(八)高雄市優惠記名卡申請案統計(統計期間113年1月至5月中旬)：

	敬老卡	博愛卡	博陪卡	仁愛卡	合計
本區	23	1	0	0	24
其他區	0	0	0	0	0
總計	23	1	0	0	24

(九)本區生育津貼補助申請案統計(統計期間113年1月至5月中旬)：

	南沙魯里	瑪雅里	達卡努瓦里	合計
總計	2	1	5	8

拾、清潔隊

一、廢棄物清除及環保宣導：

( )大力推動環境教育多元衛生安全宣導活動，積極推廣資源回收工作，並推動「做環保、說族語、愛拾那瑪夏」之理念，整合轄內學校、機關團體等，提升資源回收效益，建立更全面之資源回收體系，以兼顧環保、效益、公益之功能，維護全區公共衛生。

( )3月4日於小港開仁武焚化爐7月-8月(休爐)垃圾清運之因應會議。

二、推廣業務：

推動全區定時定點垃圾清運作業(宣導→試營運→正式上路)

( )宣導作業：下里至各部落進行業務宣導，並於登革熱工作會報、資收兌換打卡贈等活動積極宣導民眾定時定點垃圾清運作業。

( )試營運：自3月份起執行達卡努瓦里及瑪雅里每週三定時定點清運作業(實況宣導並提供宣導品)，巡視現況並吸取地方建議滾動式調整時間及定位點。

( )正式上路：自4月份起全區每週三定時定點清運正式實施。

三、執行113年度地方環保機關推動清潔隊安全衛生業務計畫：

完備職安衛相關計畫規則、落實管理措施、各項檢點執行紀錄備查及現場作業等面向進行更新檢視及改善，歷程簡列如下：

( )積極參與職安業務相關會議及教育訓練，以維持出席率100%標準。

( )管理措施：落實出工點檢及勤前教育，每週固定辦理勤前會議維持人員及設備之最佳狀況，以降低工安事故並維持服務品質。

. 完備車輛檢點執行紀錄

. 落實差勤管理作業

. 安全作業標準抽查檢點及問題改善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健康保護措施：

. 定期健檢及追蹤管考

. 人因性危害預防、戶外高氣溫作業危害預防等作業

四、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積極調訓本隊隊員參加各項訓練，藉以提升環保業務各項知能；定期辦理勞工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暨隊務會報並作成紀錄，定時追蹤管考。

( )3月7日配合市府環保局協辦「原住民區公所清潔人員作業安全宣導活動」，參訓對象為桃源、茂林及本區清潔隊，參與人數共計50人。

( )3月14日登革熱病媒防治訓練班，參訓合格人員：詹建庭。

( )4月18日「登革熱防治人員暨稽查人員教育訓練」6小時，參訓人員：

十、稽查管理：

( )執行高雄市列管公廁督導群組指示事項，全面列管公廁實施環境清潔督導維護並定期巡檢並於公廁系統操作以提昇區民生活水準及品質。

( )自2月4日至2月17日每日巡查全區列管公廁並即時通報狀況處理，假日及過年期間每日排班輪值執行巡查並做成紀錄。

( )依法處理陳情事件，針對違反環境法令行為開單勸止並要求恢復原狀，嚇阻環保違法事件，確保環保法律尊嚴。

十一、執行淨零排碳計畫:

(一) 113年4月15日「高雄市政府機關溫室氣體盤查填報說明會」

(二) 113年4月18日「空污基金補助設置空品淨化區暨認養維護說明會」

(三) 113年5月9日節能減碳培訓會議。

十二、綜合業務總覽：

每月登革熱會報	清消及各項活動執行	環境視導巡檢稽查
1月17日	1/1 元旦加班社區清運 1/14各投開票所清消 1/27全區部落環境大掃除 1/9與民生國小部落打掃	1/26參議視導(李元新)
2月21日	2/4~2/17全區公廁巡查 2/9.13.春節加班清運 2/15校園清消 2/17全區清消 2/24加班支援主席盃 2/28加班社區清運	2/29參議視導(李元新)
3月14日	3/7原鄉三區勞安教育 3/9加班支援聖貝祭 3/22里校運動會資收宣導 ＊達卡瑪雅定時定點試營運 ＊設置公墓子母桶供掃墓使用 ＊設置賞螢季子母桶	3/21參議視導(李元新)
4月18日	4/5清明連假加班加強清運 4/30區運射箭比賽清潔規劃 ＊每週日加班賞螢景點清運 ＊全區每週三定時定點清運	4/03參議視導(謝輔宸) 4/23參議視導(謝輔宸)

十四、113年度清潔隊每月份辦理業務資料彙整表如下(113年1月至4月)：

月份	垃圾量統計(噸)	資源回收量(噸)				
		綜合	玻璃	家電	鐵類	合計
1	47.85	8.038	5.360	0.930	2.530	**16.858**
2	46.79	2.185	1.260	1.155	3.125	**7.725**
3	36.52	4.705	8.400	0	0.975	**14.08**
4	54.79	2.575	5.850	0.640	2.905	**11.97**

各課室工作報告

議　決　案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三次定期會交議案					
交議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清潔類	編號	第一號
案由	請貴會審議本隊「高雄市那瑪夏區清潔隊清潔獎金、駕駛安全獎金支給要點(草案)」，詳如附件。				
說明	一、本案依據環境部「地方機關人員清潔獎金支給要點」暨「地方機關環保車輛駕駛安全獎金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二、本要點作為日後清潔隊清潔獎金、駕駛安全獎金支給依據。				
辦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三次定期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七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30100065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高雄市那瑪夏區清潔隊清潔獎金、駕駛安全獎金支給要點」經本會第三屆第三次定期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清潔隊清潔獎金、駕駛安全獎金支給要點(草案)

一、高雄市那瑪夏區清潔隊（以下稱本隊）為體恤清潔人員工作之辛苦，特參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地方機關清潔人員清潔獎金支給要點」、「地方機關環保車輛駕駛安全獎金支給要點」及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清潔獎金支給要點」及訂定本要點。

二、清潔人員服務認真，達成工作要求，每月發給獎金，其獎金支給基準，每人每月最高在新臺幣壹萬元範圍內，由本隊編列預算，視財政狀況、工作情形核酌支給。

三、本要點所稱清潔人員，其清潔獎金發放對象如下：

1. 隊長。
2. 隊員。
3. 技術工友。
4. 駕駛。
5. 約僱人員。
6. 臨時人員。

四、依前要點之清潔人員，以實際從事廢棄物清理工作者為限期對象如下：

1. 清運垃圾人員。
2. 資源回收分類人員。
3. 廢棄物處理作業人員
4. 登革熱防治與執行稽查人員。
5. 其他有關廢棄物處理及清潔隊之內部員工。

五、清潔人員清潔獎金扣（減）發之基準獎金按月發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離（到）職者，按實際在職日數發給（含在職期間之假日）。
2. 遲到、早退者，每次扣發當月獎金十分之一。
3. 請事假者，按日扣發當月獎金；未滿四小時者，以半日計；超過四小時，未滿八小時者，以一日計。
4. 休假、補假、病假、公假、公傷假、分娩假、陪產假、產前假、婚假、喪假者，獎金照發。
5. 應徵入營服役者不發，其職務奉准僱人代理者，比照應徵入營服役者之職務發給代理人。

環境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3.05.08 16:52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地方機關環保車輛駕駛安全獎金支給要點

公發布日： 民國 99 年 11 月 15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 環部授管字第1127121907號函

法規體系： 環境管理/清潔人員照護

立法理由： 中華民國112年12月11日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pdf

一、為激勵地方機關環保車輛駕駛工作士氣，確保行車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駕駛，指下列人員：
（一）實際從事駕駛清潔車輛之駕駛。但不含行政車輛之駕駛。
（二）重機械、特種車輛之操作手。

三、駕駛服務認真，達成工作要求者，按月發給獎金；其獎金支給基準，每人每月最高在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範圍內，由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編列預算，視財政狀況及工作情形核酌支給。

四、駕駛扣（減）發獎金之基準，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定之；其基準應包括違反勤務、請假及其他應扣（減）獎金事由。

五、支領本獎金人員到（離）職當月服務未滿一個月者，其獎金應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發；至每日應計發之基準，按當月獎金數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

六、已依其他規定支領同性質獎金者，不得同時兼領本獎金。

資料來源：環境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三次定期會交議案					
交議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清潔類	編號	第二號
案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本隊自五月一日起「清潔人員及臨時人員清潔獎金調升」、「駕駛安全獎金調升」差額經費共計新台幣參拾壹萬伍仟貳佰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明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3年1月9日高市環局秘字第11330248800號函暨高市環局秘字第11330381500號函辦理(如附件)。 二、本案依據環境部修正「地方機關人員清潔獎金支給要點」第2點及第3點暨「地方機關環保車輛駕駛安全獎金支給要點」第3點辦理。 三、檢附清潔獎金及駕駛安全獎金調升差額表。				
辦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一、本案臨時人員清潔獎金，依支給要點由每月新台幣叁千元調升為柒千元。 二、正式人員清潔獎金及駕駛人安全獎金，視財務狀況另案再議。				
議決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三次定期會交議案					
交議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清潔類	編號	第二號
案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本隊自五月一日起「臨時人員清潔獎金調升」差額經費共計新台幣玖萬陸仟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明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3年1月9日高市環局秘字第11330248800號函暨高市環局秘字第11330381500號函辦理(如附件)。 二、本案依據環境部修正「地方機關人員清潔獎金支給要點」第2點及第3點暨「地方機關環保車輛駕駛安全獎金支給要點」第3點辦理。 三、檢附清潔獎金及駕駛安全獎金調升差額表。				
辦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決	照修正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三次定期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七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30100065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清潔隊自五月一日起臨時人員清潔獎金調升差額，經費共計新台幣玖萬陸仟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三次定期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義雲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83347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34號
承辦單位：秘書室
承辦人：沈春燕
電話：07-7351500#1453
傳真：07-7351531
電子信箱：chunyen@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9日
發文字號：高市環局秘字第11330248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環境部修正「地方機關清潔人員清潔獎金支給要點」第2點及第3點公文及附件

主旨：函轉環境部修正「地方機關清潔人員清潔獎金支給要點」第2點及第3點，並自中華民國112年12月1日生效一案，請查照。

說明：所需經費請依地方制度法第70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37條之1規定，以自有財源編列預算支應，中央不予補助。

正本：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高雄市茂林區公所、高雄市桃源區公所
副本：

地方機關清潔人員清潔獎金支給要點第二點、第三點修正規定

二、本要點清潔獎金之支給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實際從事清理廢棄物相關工作之下列清潔人員：

（一）從事環境部訂定「地方清潔人員設置參考原則」附表一所列工作項目之人員。

（二）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核實認定之人員。

三、清潔人員服務認真，達成工作要求，每月發給獎金，其獎金支給基準，每人每月最高在新臺幣一萬元範圍內，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編列預算，視財政狀況及工作情形核酌支給。

地方機關環保車輛駕駛安全獎金支給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

三、駕駛服務認真，達成工作要求者，按月發給獎金；其獎金支給基準，每人每月最高在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範圍內，由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編列預算，視財政狀況及工作情形核酌支給。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三次定期會交議案					
交議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三號
案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同意墊付「113年度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第二次核定」第一期補助款，補助經費總計新臺幣貳佰參拾伍萬伍仟肆佰陸拾柒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明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113年3月11日高市原民建字第11330317600號函及案補助計畫(如附件)。 二、本所於112年3月31日提報計畫向市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爭取。 三、旨揭計畫核定「南沙魯里欄杆改善工程、達卡努瓦段935地號(青山教會)坡道改善、達卡努瓦段520地號排水改善、達卡努瓦段1211地號農路改善工程及達卡努瓦段824-6地號農路改善工程」補助本所。 四、本計畫係為年度計畫，應於今(113)年7月15日完成發包作業，11月底前工程完工，並於12月底前向本會辦理核銷結案，否則將視狀況予以註銷或改列，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辦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三次定期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七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30100065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113 年度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第二次核定第一期補助款，補助經費總計新臺幣貳佰參拾伍萬伍仟肆佰陸拾柒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三次定期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義雲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樓
承辦單位：公共建設組
承辦人：吳莉娜
電話：07-7406511轉710
傳真：07-7406527
電子信箱：linawu@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高市原民建字第1133031760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會113年度「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第二次核定案件明細表乙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會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旨揭計畫核定編號2、4、6、7及10號由本會辦理，編號1、3、5、8及9號(「南沙魯里欄杆改善工程(經費新臺幣(下同)35.3467萬)」、「達卡努瓦段935地號(青山教會)坡道改善(經費21萬)」、「達卡努瓦段520地號排水改善(經費50萬)」、「達卡努瓦段1211地號農路改善工程(經費90萬)」及「達卡努瓦段824-6地號農路改善工程(經費39.2萬)」)補助貴所並請納入預算辦理。

三、本計畫係為年度計畫，請於今(113)年7月15日完成發包作業，11月底前工程完工，並於12月底前向本會辦理核銷結案，否則本會將視狀況予以註銷或改列。

四、決標後請檢具相關文件函送本會辦理請款，若有標餘款非

那瑪夏區公所 1130311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三次定期會交議案					
交議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四號
案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同意墊付「那瑪夏區南沙魯鋼構橋重建工程可行性評估」補助款，補助經費總計新臺幣參佰萬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明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3年5月3日原民綜字第1130022014號(如附件)。 二、本所於113年4月15日提報計畫向市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爭取。 三、旨揭計畫核定「那瑪夏區南沙魯鋼構橋重建工程可行性評估」補助本所。 四、本計畫係為年度計畫，應於113年12月底前辦理核銷結案，否則將視狀況予以註銷或改列，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辦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三次定期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七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30100065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那瑪夏區南沙魯鋼構橋重建工程可行性評估補助款，補助經費總計新臺幣參佰萬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三次定期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義雲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6F
聯絡人：科員余承恩
聯絡電話：02-89953167
傳真電話：02-85211590
電子郵件：b99208026@cip.gov.tw

受文者：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3日
發文字號：原民綜字第11300220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所函送「那瑪夏區南沙魯鋼構橋重建工程可行性評估」及「基層建設-公共工程-公共工程及建設費-本區基礎設施-道路維護及小型工程-113 年度高雄市那瑪夏區全區農路改善工程」共2案，核予同意，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所113年4月15日高市那區財字第11330635900號函及113年4月16日高市那區財字第11330649100號函。

二、所請項目核定補助經費如次：

(一)「那瑪夏區南沙魯鋼構橋重建工程可行性評估」：補助計畫經費計新臺幣300萬元。

(二)「基層建設-公共工程-公共工程及建設費-本區基礎設施-道路維護及小型工程-113 年度高雄市那瑪夏區全區農路改善工程」：補助計畫經費計新臺幣230萬元。

三、請貴公所依本會補助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基本設施維持費作業要點第4點第2項規定，分別訂定旨揭各案件之補充支用計畫，並報直轄市、縣政府核轉本會核定撥款。

正本：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副本：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本會公共建設處、綜合規劃處

那瑪夏區公所 1130506

1130775700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三次定期會交議案					
交議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五號
案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同意墊付「113 年度高雄市那瑪夏區全區農路改善工程」補助款，補助經費總計新臺幣貳佰參拾萬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明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 年 5 月 3 日原民綜字第 1130022014 號。(如附件)。 二、本所於 113 年 4 月 15 日提報計畫向市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爭取。 三、旨揭計畫核定「113 年度高雄市那瑪夏區全區農路改善工程」補助本所。 四、本計畫係為年度計畫，應於 113 年 12 月底前辦理核銷結案，否則將視狀況予以註銷或改列，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辦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三次定期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七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30100065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113 年度高雄市那瑪夏區全區農路改善工程補助款，補助經費總計新臺幣貳佰參拾萬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三次定期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義雲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6F
聯絡人：科員余承恩
聯絡電話：02-89953167
傳真電話：02-85211590
電子郵件：b99208026@cip.gov.tw

受文者：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3日
發文字號：原民綜字第11300220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所函送「那瑪夏區南沙魯鋼構橋重建工程可行性評估」及「基層建設-公共工程-公共工程及建設費-本區基礎設施-道路維護及小型工程-113 年度高雄市那瑪夏區全區農路改善工程」共2案，核予同意，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所113年4月15日高市那區財字第11330635900號函及113年4月16日高市那區財字第11330649100號函。

二、所請項目核定補助經費如次：

(一)「那瑪夏區南沙魯鋼構橋重建工程可行性評估」：補助計畫經費計新臺幣300萬元。

(二)「基層建設-公共工程-公共工程及建設費-本區基礎設施-道路維護及小型工程-113 年度高雄市那瑪夏區全區農路改善工程」：補助計畫經費計新臺幣230萬元。

三、請貴公所依本會補助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基本設施維持費作業要點第4點第2項規定，分別訂定旨揭各案件之補充支用計畫，並報直轄市、縣政府核轉本會核定撥款。

正本：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副本：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本會公共建設處、綜合規劃處

那瑪夏區公所 1130506
11330775700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三次定期會交議案					
交議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民政類	編號	第六號
案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同意墊付「113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第一期補助款，補助經費總計新臺幣壹佰柒拾肆萬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明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113年4月16日高市原民教字第11330496700號函及旨案補助計畫(如附件)。 二、查旨案補助計畫第壹拾條規定：「每名語推人員設置補助經費為新臺幣(以下同)87萬元，並以現有進用人數為補助經費額度」，其中費用包含人事費、業務費、年終獎金及相關費用等。據此，本所語推人員進用人數為2員，依規定補助經費為174萬元整，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辦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三次定期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七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30100065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113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第一期補助款，補助經費總計新臺幣壹佰柒拾肆萬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三次定期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義雲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函

地址：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2樓
承辦單位：原民會教文組
承辦人：曾逸有
電話：07-7995678分機1720
電子信箱：a960444@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高市原民教字第11330496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撥付「113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第一期補助款，請於113年4月30(二)前，檢送納入預算證明及領款收據予本會，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113年1月4日原民教字第1120064137A號函辦理。

二、按原民會旨揭計畫第壹拾條規定:「每名語推人員設置補助經費為新臺幣(以下同)87萬元，並以現有進用人數為補助經費額度」，其中費用包含人事及相關費用、業務費及年終獎金等，爰為利撥付各區公所補助經費，將按旨揭計畫核定貴公所進用人數核算撥付，先予敘明。

三、本(113)年度規劃分二期撥付，本次撥付額度係1至6月份，各區公所額度說明如下：

(一)核定茂林區公所計3位語推人員，核算第1期補助款計130萬5,000元(87萬*3人/2期)。

(二)核定那瑪夏區公所計2位語推人員，核算第1期補助款計

那瑪夏區公所 1130417
11330657300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三次定期大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主計類	編號	第七號
案　　由	敬請審議112年度高雄市那瑪夏區總決算。				
說　　明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提交大會審議。				
辦　　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三次定期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七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30100065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112 年度高雄市那瑪夏區總決算」經本會第三屆第三次定期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三次定期大會交議案					
交議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秘書類	編號	第八號
案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本所行政中心室內外裝修經費計新臺幣壹佰零捌萬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明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 113 年 5 月 13 日高市府民基字第 11302363500 號辦理，如附件。 二、本區行政中心三樓原區民代表會遷移後，原大廳設置防災應變中心規劃員工休憩空間、會議空間，加強相關資通訊設備與設施、增設民生用品之儲備空間、提供值班工作人員衛浴設施、緊急備援電力設施及空調設備及發電機更新、增加隔音設備等。 三、本案奉核定補助壹佰零捌萬元整，請同意墊付。				
辦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三次定期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七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30100065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行政中心室內外裝修經費計新臺幣壹佰零捌萬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三次定期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義雲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承辦單位：民政局
承辦人：陳中志
電話：7995678#5162
傳真：7195849
電子信箱：j6711026@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民基字第11302363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隨文引入)

主旨：函轉內政部「鄉（鎮、市、區）公所行政中心及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室內外裝修整建計畫」之核定執行項目及協助支應經費案，請查照並積極辦理。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113年5月8日台內民字第1130221356 3號函辦理。

二、旨揭計畫申請補助案件，本市共計21區44案提報予內政部，業經內政部審核同意協助計17區27案，詳如附件核定總表，請確實依附件所列之核定執行項目及核定金額辦理，並於今(113)年12月31日前完成驗收、結算，如逾核定執行項目或逾協助支應經費額度範圍，超過部分須由貴公所自行負擔；逾期完成驗收、結算經內政部取消協助者，亦同。

三、請貴公所依「協助鄉鎮市區公所行政中心及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室內外裝修整建執行作業要點」之規定積極辦理，並儘速簽辦納入預算相關作業。另請貴公所務必於內政部要求期程內完成結算請款，倘逾要求期程，內政部將取消各協助案件。

四、副本抄送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有關茂林區公所及那瑪夏區公所獲補助經費部分，惠請貴會協助辦理墊付款等納入預算作業。

那瑪夏區公所 1130513

11330809300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黃郁琴
聯絡電話：02-23565510
傳真：02-23566217
電子信箱：moi19889@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8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1130221356 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附件：如主旨（301000000A1130221356 02-1.pdf）

主旨：貴府所送44件「鄉（鎮、市、區）公所行政中心及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室內外裝修整建計畫申請書」，本部核定編號2、3、4、5、6、7、9、11、12、13、14、15、16、17、18、20、21、24、29、32、33、34、35、36、39、41及42等27件計畫，各核定之執行項目及協助支應經費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13年3月13日高市府民基字第1130526500號函。

二、請督導所轄區公所於核定計畫之核定執行項目及協助支應經費額度範圍內辦理室內外裝修整建事宜，並於113年12月31日前完成驗收、結算，如逾核定執行項目或協助支應經費額度範圍，超過部分由受協助機關或執行機關自行負擔；逾期完成驗收、結算經本部取消協助者，亦同。

三、請貴府依協助鄉鎮市區公所行政中心及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室內外裝修整建執行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相關事宜，且至遲於114年1月31日前報部審查請款。

高雄市政府 1130506
11302363500

核定各地方政府之計畫執行項目暨金額總表			
直轄市、縣(市)	計畫名稱	核定執行項目	核定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高雄市	編號2-高雄市鼓山區公所行政中心中央空調系統汰換節能改善工程	兩台50RT水冷螺旋式冰水機汰換、系統全部機器設備汰換、水管工程、配電工程、風管工程、控制工程	3,990,000
高雄市	編號3-高雄市左營區行政中心中央空調主機與週邊計畫	更換螺旋水冷式變頻冰水機組2台、基礎安裝及舊設備拆除、水配管系統工項、動力系統工項、自動控制系統工項、其他雜項工項及費用	3,980,000
高雄市	編號4-高雄市鳳山區公所綜合行政中心暨五甲里聯合辦公處室內裝修整建計畫	行政中心中央空調監控系統建置更新	330,000
高雄市	編號5-高雄市新興區公所行政中心汰換中央空調主機汰換及其附屬工項	新興區行政中心中央空調主機汰換及其附屬工項	3,600,000
高雄市	編號6-高雄市苓雅區行政中心升降機設備汰換及電梯機坑滲漏水整修計畫	升降機設備汰舊換新、電梯機坑滲漏水整修	4,200,000
高雄市	編號7-高雄市橋頭區公所行政中心整修整建計畫	整建性別友善廁所(增建一樓男女廁及無障礙廁所)，且增加衛浴設備供救災進駐之國軍使用	990,000
		行政中心地下室1F增建電梯(含使用執照)	4,200,000
高雄市	編號9-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行政中心室內外裝修整建計畫	行政中心三樓資通設備與設施更新、更新發電機設備	1,080,000
高雄市	編號11-高雄市杉林區公所行政中心室內外裝修整建計畫	二樓防災應變中心和三樓大禮堂汰換老舊空調	860,000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三次定期大會提案			
提 案 人	彭孫主席美雲	附議人	周代表孔義 盧林代表秀英
類　　別	財建類	編　號	第 一 號
案　　由	建請將達卡努瓦里卓武山農路支線忠誠農路(地號：達卡努瓦段 1262 之 1 號)鋪設水泥路面約 250 公尺，以維行車安全。		
說　　明	該區盛產箭筍、李子、苦茶及檳榔等經濟農作物，爰路面崎嶇蜿蜒凹凸不平，搬運農作物極為不易(如附圖)，如能鋪設水泥路面，對於農戶搬運農產品有莫大助益。		
辦　　法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三次定期大會提案			
提 案 人	趙代表文彬	附議人	李副主席順德 李代表惠民
類　　別	財建類	編　　號	第二號
案　　由	建請區公所將南沙魯里彌富羅段(地號：0064號)農路路基掏空處規劃復建約 30 公尺，以維護用路權益。		
說　　明	該路段為眾多農戶主要運輸道路，惟道路邊坡地基已掏空損壞，影響用路民眾之安危至鉅(如附圖)，建請區公所規劃修建地基及保護設施，將能保障民眾通行安全，對農作物搬運及產銷效率有莫大助益。		
辦　　法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三次定期大會臨時動議案			
提 案 人	彭孫主席美雲	附議人	盧林代表秀英 周代表孔義 林代表正萍
類　　別	財建類	編　號	第一號
案　　由	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里卓武山農路支線春花農路(達卡努瓦段 0984 地號)鋪設水泥路面約 100 公尺，以維行車安全。		
說　　明	該農路建置已久，且為多數農戶使用之道路，因崎嶇顛簸，雨季時常致車輛打滑不易通行，農作物均無法搬運，惠請鋪設水泥路面，以維人車行駛安全。		
辦　　法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三次定期大會臨時動議案			
提 案 人	李副主席順德	附議人	李代表惠民 趙代表文彬 林代表正萍
類　　別	財建類	編　號	第二號
案　　由	建請區公所將瑪雅里申苗農路支線(瑪雅段 1047-3 地號)鋪設水泥路面約 150 公尺，以維行車安全。		
說　　明	該路段為眾多農戶必經之路，搬運農產品常因路段崎嶇凹凸不平路面顛坡而受損，如能鋪設水泥路面，對於農戶搬運農產品有莫大助益。		
辦　　法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三次定期大會臨時動議案			
提 案 人	李副主席順德	附議人	李代表惠民 趙代表文彬 林代表正萍
類　　別	財建類	編　號	第三號
案　　由	建請區公所將瑪雅里表湖農路支線紫美農路(瑪雅段 1090 地號）鋪設水泥路面約 150 公尺，以維行車安全。		
說　　明	該路段為眾多農戶必經之路，種植竹筍、梅子、芒果等農作，搬運農產品常因路段凹凸不平、路面土質鬆弛，搬運車輛行駛常輪胎打滑空轉，如能鋪設水泥路面，對於農戶搬運農產品有莫大助益。		
辦　　法	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三次定期大會臨時動議案			
提 案 人	李代表惠民	附議人	李副主席順德 趙代表文彬 林代表正萍
類　　別	財建類	編　號	第 四 號
案　　由	建請區公所將南沙魯里瀰富羅段 0101 地號路段增設擋土牆長約 200 公尺，並為降低路面與側邊間之高差，請規劃 L 型溝道，促進排水之用，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說　　明	該路段係供民眾通行之既有農路，每遇颱風豪雨常造成災害威脅，邊坡崩塌與路基流失之情事頻傳，建請區公所增設擋土設施及 L 型溝道，護坡改善加強穩固及排水，以減輕民眾生命財產損失，增進農民福祉。		
辦　　法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三次定期大會臨時動議案			
提 案 人	李代表惠民	附議人	李副主席順德 趙代表文彬 林代表正萍
類　　別	財建類	編　號	第 五 號
案　　由	建請區公所將瑪雅里宗華農路路段(瑪雅段 1047 地號)鋪設水泥路面長約 150 公尺，以維護用路權益。		
說　　明	該路段屬碎石路段，行駛此路段易因顛簸使農作物碰撞而損壞，造成民眾經濟損失，如能以水泥鋪平，將能改善民眾通行品質，對既有農戶搬運農產品及產銷效率有莫大助益。		
辦　　法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附　　錄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三次定期大會代表座位表

秘　書	主　席	副主席
林淑媛	彭孫美雲	李順德

講臺

列席	列席		列席	列席
列席	列席		列席	列席
列席	列席		列席	列席
代表 預備席		代表 周孔義		代表 盧林秀英
代表 林正萍		代表 李惠民		代表 趙文彬
旁聽席				旁聽席
旁聽席				旁聽席
旁聽席				旁聽席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三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會期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4：00-17：00
113.05.27 星期一 第一次會議	一、報到。 二、預備會議（區公所交議案內容報告並與各代表說明討論）。 三、開幕典禮。	
113.05.28 星期二 第二次會議	一、報告上次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第二次定期會及第五、六、七次臨時會代表提案及動議案）。 二、區長施政報告。 三、討論下里考察集合時間地點。	
113.05.29 星期三 第三次會議	下里考察。	
113.05.30 星期四 第四次會議	下里考察。	
113.05.31 星期五 第五次會議	下里考察。	
113.06.01 星期六	假日停會。	
113.06.02 星期日	假日停會。	
113.06.03 星期一 第六次會議	下里考察。	
113.06.04 星期二 第七次會議	各課室工作報告及質詢（自治條例18條）。	
113.06.05 星期三 第八次會議	各課室工作報告及質詢（自治條例18條）。	
113.06.06 星期四 第九次會議	總質詢（自治條例18條）。	
113.06.07 星期五 第十次會議	一、討論代表提案、審查區長交議案、臨時動議。 二、閉幕。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三次定期大會代表出席統計表

會次	日期	上下午別	彭孫美雲	李順德	盧林秀英	周孔義	林正萍	李惠民	趙文彬	合計出席人數
1	5月27日	上午	0	0	0	0	0	0	V	6
		下午	0	0	0	0	0	0	V	6
2	5月28日	上午	0	0	0	0	0	0	V	6
		下午	0	0	0	0	0	0	V	6
3	5月29日	上午	0	0	0	0	0	0	V	6
		下午	0	0	0	0	0	0	V	6
4	5月30日	上午	0	0	0	0	0	0	V	6
		下午	0	0	0	0	0	0	V	6
5	5月31日	上午	0	0	0	0	0	0	0	7
		下午	0	0	0	0	0	0	0	7
6	6月01日	上午	假		日		停		會	
		下午								
7	6月02日	上午	假		日		停		會	
		下午								
8	6月03日	上午	0	0	0	0	V	0	0	6
		下午	0	0	0	0	V	0	0	6
9	6月04日	上午	0	V	0	0	V	0	0	5
		下午	0	V	0	0	V	0	0	5
10	6月05日	上午	0	V	0	0	V	0	0	5
		下午	0	V	0	0	V	0	0	5
11	6月06日	上午	0	0	0	0	V	0	0	6
		下午	0	0	0	0	V	0	0	6
12	6月07日	上午	0	0	0	0	V	0	0	6
		下午	0	0	0	0	V	0	0	6
日數彙計	出席		10	8	10	10	5	10	6	
	請假		0	0	0	0	0	0	0	
	缺席		0	0	0	0	0	0	0	
備註欄										